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 [NJZC-2022GK0109](#)

项目名称: [智慧雨花\(一网统管一期\)](#)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9月3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服务）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 南京市雨花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智慧雨花（一网统管一期）（项目名称）进行网上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ZC-2022GK0109
2. 项目名称：智慧雨花（一网统管一期）
3. 采购项目预算：62160000 元
4.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1200 天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2)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的法定准入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即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本项目使用投标工具（捷润政府采购投标工具或云蜻蜓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制作标书，投标工具下载路径为：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系统登录>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系统（新）>平台帮助。）

四、网上投标时间、开标时间：

网上投标开始时间：[2022年10月08日09时30分](#)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7日09时30分](#)

开标方式：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5)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7)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按以下第（1）种方式组织集中考察或答疑

(1)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或答疑，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单位联系人；

(2) 供应商代表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参加集中考察或答疑。

4. 按以下第（1）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保证金数额万元整。（缴纳办法：从本单位基本帐户转（汇）入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咨询电话：

025-85363795，开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5.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 2
号

联系方式：025-528828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区二
楼

联系方式：025-685059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宽荣

电话：025-52882834

6.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7. 供应商诚信档案

(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点击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并登录系统，在“信用记录”栏目中点击“信用记录打印”，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拟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a. 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新用户注册界面，自行设置账号、登录密码，如实填写注册页信息，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b.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

用承诺书》下载打印；

c.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622。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事宜进行咨询。

(3)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供应商应登陆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 注册登记，否则，影响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9. 供应商应办理南京市政府采购 CA 数字证书（详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服务>下载中心>示范文本>《南京市政府采购 CA 数字证书申请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1.2 采购方法

1.2.1 本次采购采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 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

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交易中心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 网上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政府采购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加密上传完成投标。供应商应登陆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工具。

6.2 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6.3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应

答。

6.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工具。

6.5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

6.6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应扫描上传认证证书复印件。

6.7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应按要求在投标工具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应政策。

6.8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6.9 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过程中如出现无法完成制作或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的，请及时（投标截止时间2小时前）与招标文件编制人、投标工具维护人员及系统维护人员联系，系统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951132035, 投标工具维护人员联系电话：捷润政府采购投标工具：15380410067, 云蜻蜓政府采购投标工具：18851125460, CA签章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801511808。如供应商未能及时联系而导致投标不成功的，责任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 联合投标

8.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8.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 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采购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10. 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也可从其规定）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六条第1款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技术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

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交易中心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应对投标工具内的《产品清单》分别报价，投标总价由投标工具自动汇总。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数据）进行撤回和重新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9. 投标文件盖章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工具。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开标

20.1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织开标，并对采购文件进行解密。

20.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信息。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监管部门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参加投标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交易中心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

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1) 属于投标邀请中第六条第 2 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12)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有关问题澄清”，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说明中确定的评分因素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22.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交易中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交易中心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交易中心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我要质疑”栏目，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质疑提交和回复查看。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交易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交易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分值类型 |
|-----|----------|---|----|------|
| 价格 | | | | |
| 1.1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 | 自动计算 |
| 技术 | | | | |
| 2.1 | 需求理解 |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需求理解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政务云平台现状与需求分析、数据资源现状与需求分析等）综合评分：</p> <p>（1）现状与需求理解全面，准确，合理的，得7分；</p> <p>（2）现状与需求理解较全面，较准确，较合理的，得4分；</p> <p>（3）现状与需求理解基本全面合理的，得1分；</p> <p>本项最多7分，现状与需求理解内容缺失、不合理或未提供需求理解的不得分。</p> | 7 | 主观分 |
| 2.2 | 总体系统建设方案 |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政务云平台方案、数据治理方案、数据安全方案等）综合评分：</p> <p>（1）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完全能把握重点、难点的，得7分；</p> <p>（2）方案较为完整、清晰，较能把握重难点的，得4分；</p> <p>（3）方案基本完整、清晰，基本把握重难点的，得1分；</p> <p>本项最多7分，方案内容缺失、思路不清晰、不能把握重难点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7 | 主观分 |
| 2.3 | 实施方案 |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计划、部署、进度管理、项目文档提交管理、供货及安装各节点时间进度、人员配置安排、质量控制、文明施工等）综合评分：</p> <p>（1）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p> <p>本项最多4分，方案内容缺失、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无针对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4）投标人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 4 | 主观分 |
| 2.4 | 运维方案 |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包含云平台运维方案、运维组织、运维人员要求、运维工作要求等）综合评分：</p> <p>（1）方案设计贴合采购人需求、详尽合理、针对性强、先进的可操作，得3分；</p> <p>（2）方案设计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具备可操作性的，得1分；</p> <p>本项最多3分，方案不具备操作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3 | 主观分 |
| 2.5 | 分布式全闪 | （1）投标人所投的分布式全闪块存储，在磁盘或存储节点故障 | 4 | 客观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分值类型 |
|-----|------------------------|---|----|------|
| | 块存储其他功能 | 时，系统能自动进行数据重构，数据重构效率每 TB≤15 分钟，得 2 分。 (2) 投标人所投的分布式全闪块存储，支持 SSD 磨损寿命识别，支持提前告警及隔离处理，得 2 分。 本项最多 4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上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分 |
| 2.6 | 机房托管服务其他功能 | (1) 投标人所投机房托管服务应采用双排密闭冷通道部署形式的模块化机房，模块应有明确的状态指示，可支持状态指示灯，与门禁及告警等级联动，红色表示识别失败，绿色表示识别成功。门框采用告警联动指示灯，需保证至少有 4 种颜色，且具备四种颜色指示灯灯光与告警指示联动功能，在微模块产生告警后可与灯光进行联动。能够与紧急告警、重要告警、一般告警、提示告警进行联动，得 2 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2) 投标人所投机房托管服务应确保机房信息安全可靠性，管理系统采集器能源控制中心产品具有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得 2 分。 本项最多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2.7 | 900 万电警卡口 AI 筒型摄像机其他功能 | 投标人所投 900 万电警卡口 AI 筒型摄像机支持采用开放架构，支持快速集成智能算法或应用 APP，智能算法或 APP 可以独立升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1 | 客观分 |
| 2.8 | 视频演示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演示内容综合评分： (一) 可视化平台能力演示： 1、演示平台二三维一体化能力：将城市管理各类数据按业务专题以二维页面、三维地理信息、三维城市模型进行可视化呈现； 2、演示可视化效果表达能力：支持以点光源、呼吸灯、三维冰山图、三维柱状图、空间标牌效果呈现专题业务应用； 3、演示平台数据承载能力：在城市总体态势监控中，能够将卫星影像、3D 高程信息、GIS 信息、GPS 信息、建筑物三维模型、统计信息、摄像头画面、人员热力分布、气象信息通过一张图进行融合呈现； (1) 以上每项采用系统原型演示，能完整覆盖以上 3 个功能点、覆盖程度方面准确、界面友好的，得 3 分；能完整覆盖以上 3 个功能点、覆盖程度方面较准确、界面相对友好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以上每项采用 PPT 等方式演示，能完整覆盖以上 3 个功能点、覆盖程度方面准确、界面友好的，得 1.5 分；能完整覆盖以上 3 个功能点、覆盖程度方面较准确、界面相对友好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二) 基于可视化平台能力，结合本次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中心建设 | 18 | 主观分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分值类型 |
|----|------|---|----|------|
| | | <p>需求，重点实现城市总览、公共安全、城市建管三个专题可视化场景演示（视频演示数据由投标人自行模拟）：</p> <p>1、城市总览专题演示，城市总览包括城市体征、事件预警、事件汇聚、城市之眼等版块。专题至少包含 25 项指标，演示不少于 3 项指标的下钻和数图联动（至少包括医疗机构、水务物联感知及视频等指标项）。</p> <p>（1）以上每项采用系统原型演示，能完整覆盖以上全部功能点、覆盖程度方面准确、界面友好的，得 3 分；能完整覆盖以上全部功能点、覆盖程度方面较准确、界面相对友好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以上每项采用 PPT 等方式演示，能完整覆盖以上全部功能点、覆盖程度方面准确、界面友好的，得 1.5 分；能完整覆盖以上全部功能点、覆盖程度方面较准确、界面相对友好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p>2、公共安全专题演示，公共安全专包括应急管理及公共安全版块。专题至少包含 25 项指标，演示不少于 6 项指标的下钻和数图联动（至少包括事件、企业隐患、重点企业、药品经营户、核酸监测点位、饮用水点位监测等指标项）。</p> <p>（1）以上每项采用系统原型演示，能完整覆盖以上全部功能点、覆盖程度方面准确、界面友好的，得 3 分；能完整覆盖以上全部功能点、覆盖程度方面较准确、界面相对友好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以上每项采用 PPT 等方式演示，能完整覆盖以上全部功能点、覆盖程度方面准确、界面友好的，得 1.5 分；能完整覆盖以上全部功能点、覆盖程度方面较准确、界面相对友好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p>3、城市建管专题演示，城市建管包括城市建设、土地利用、交通路网、房屋管理、城市管理、人防管理等版块。专题至少包含 25 项指标，演示不少于 3 项指标的下钻和数图联动（至少包括城建项目、房屋管理、垃圾中转站等指标项）。</p> <p>（1）以上每项采用系统原型演示，能完整覆盖以上全部功能点、覆盖程度方面准确、界面友好的，得 3 分；能完整覆盖以上全部功能点、覆盖程度方面较准确、界面相对友好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以上每项采用 PPT 等方式演示，能完整覆盖以上全部功能点、覆盖程度方面准确、界面友好的，得 1.5 分；能完整覆盖以上全部功能点、覆盖程度方面较准确、界面相对友好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p>（三）领导驾驶舱演示重点基于城市总览、公共安全、城市建管三个专题内容演示：</p> <p>1、移动端应用可以实现多种图表的卡片化展示，并可以针对卡片指标发起订阅、分享的操作。</p> <p>（1）以上每项采用系统原型演示，能完整覆盖以上全部功能点、覆盖程度方面准确、界面友好的，得 3 分；能完整覆盖以上全部功</p>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分值类型 |
|-----|--------|--|----|------|
| | | <p>能点、覆盖程度方面较准确、界面相对友好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 以上每项采用 PPT 等方式演示，能完整覆盖以上全部功能点、覆盖程度方面准确、界面友好的，得 1.5 分；能完整覆盖以上全部功能点、覆盖程度方面较准确、界面相对友好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p>2、移动端应用可以针对卡片指标发起督办、圈阅和反馈的交互操作。</p> <p>(1) 以上每项采用系统原型演示，能完整覆盖以上全部功能点、覆盖程度方面准确、界面友好的，得 3 分；能完整覆盖以上全部功能点、覆盖程度方面较准确、界面相对友好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 以上每项采用 PPT 等方式演示，能完整覆盖以上全部功能点、覆盖程度方面准确、界面友好的，得 1.5 分；能完整覆盖以上全部功能点、覆盖程度方面较准确、界面相对友好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p>本项最多 18 分，采用 PPT 等方式演示最多 9 分，演示内容不全、覆盖程度不准确、界面不友好或未提供演示本项不得分。</p> | | |
| 2.9 | 对接方案 |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与现有视频汇聚对接方案、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方案、融合通信对接方案、时空地理信息平台对接方案、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方案、委办局业务系统对接方案等)综合评分：</p> <p>(1)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得 2 分；</p> <p>本项最多 6 分，方案内容缺失、不科学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6 | 主观分 |
| 服务 | | | | |
| 3.1 | 售后服务方案 |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综合评分：</p> <p>(1) 投标人具备非常完善的服务体系，全面的服务内容、可行的故障解决方案、可靠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的，得 2 分；</p> <p>(2) 投标人具备基本完善的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基本可行的故障解决方案，基本可靠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得 1 分；</p> <p>本项最多 2 分，不具备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内容缺失、故障解决方案无针对性、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不足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 2 | 主观分 |
| 3.2 | 培训方案 |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本次乃至后续使用、维护技术培训内容及方式等）综合评分：</p> <p>(1) 方案详尽，本次乃至后续使用、维护技术培训内容及方式明确的，得 2 分；</p> <p>(2) 方案基本详尽，本次乃至后续使用、维护技术培训内容及方</p> | 2 | 主观分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分值类型 |
|------|--------------|---|----|------|
| | | 式基本明确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 2 分，方案内容缺失、本次乃至后续使用、维护技术培训内容及方式不明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投标人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 | |
| 3.3 | 项目组人员证书 |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 PMP 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 PMP 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项目建设、运营团队成员）配备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保障团队成员配备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O）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开发人员（CISD）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本项最多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上述人员不可重复计分，以最高分计。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 2022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5 | 客观分 |
| 3.4 | 云平台厂商本地化服务能力 |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厂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或有效证明材料）。 | 1 | 客观分 |
| 业绩 | | | | |
| 4.1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信息化项目成功案例： (1) 提供建设内容包含云平台及政务云，视频综合平台和机房建设的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 2 分； (2) 提供建设内容包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运维管理安全的政务类移动端 APP 综合化应用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 2 分； (3) 提供建设内容涉及环境监控云系统信息化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 2 分。 本项最多 6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所示为准，所提供的材料必须能反映出以上的相关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 | 6 | 客观分 |
| 履约能力 | | | | |
| 5.1 | 履约能力 1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 | 2 | 客观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分值类型 |
|-----|--------|--|-------|------|
| | |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分 |
| 5.2 | 履约能力 2 | 1、投标人或所投云平台产品厂家具有私有云基础设施服务通过 ITSS 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认证，达到能力壹级标准的，得 1 分； 2、投标人或所投云平台产品厂家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一级）、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一级），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5.3 | 履约能力 3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一级、ITSS 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 (SaaS) 符合性证书二级或以上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4 级或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合计 | | | 100 分 | |

综合评分法:

1、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以系统从政府部门网站自动获取的信息为准，如因网络原因无法正常获取，依照供应商上传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信息进行评分。

2、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 2.2、2.3、2.7 项评分因素优劣排序。

3、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5、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5.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6、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6.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7.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7.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电子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项目概况

4.1.1 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本项目建设中依据的主要标准规范、相关文件包括且不限于：

1. GB/T36625.1-2018 《智慧城市数据融合第1部分：概念模型》；
2. GB/T36625.2-2018 《智慧城市数据融合第2部分：数据编码规范》；
3. GB/T36622.1-2018 《智慧城市公共信息与服务支撑平台第1部分：总体要求》；
4. GB/T36622.2-2018 《智慧城市公共信息与服务支撑平台第2部分：目录管理与服务》；
5. GB/T36625.5-2019 《智慧城市数据融合第5部分：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元素》
6. GB/T30850.4-2017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第4部分：信息共享》；
7. GB/T34982-2017 《云计算数据中心基本要求》；
8. GB/T37741-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交付要求》；
9. GB/T37734-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采购指南》；
10. GB/T37738-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11. GB/T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12. GB/1785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13. GB/T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14. GB/T37735-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计量指标》；
15. GB/T35301-2017 《信息技术云计算平台即服务（PaaS）参考架构》；
16. GB/T51399-2019 《云计算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17. GB / T20273-2019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18. GB / T20009-2019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评估准则》；
19. GB/T13725-2019 《建立术语数据库的一般原则与方法》；
20. GB50174-2017 《国家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21. GB50462-2017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22. 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3. GB/T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24. 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A/T1389-2017《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4.1.2 建设目标

依托于现有智慧雨花数字底座资源，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和大数据等最新技术，建设联接枢纽、数据治理平台、可视化平台、移动领导驾驶舱和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中心等，将雨花台区原有各委办业务指标、数据整合至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中心，城市运行中心内容呈现通过全信息化通道，提高面向政府治理的信息化管理水平。通过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中心的建设，增强雨花台区政府面向社会和城市治理领域的信息处理能力和综合治理能力，方便政府开展各类便民服务以及城市治理工作，提升工作效率，辅助工作决策，提供政府部门间的协同渠道，实现共建共治共享，推动社会数据和政府数据的融合，减轻委办局数据获取和数据应用的难度，提升基层工作效率，提升整体的城市管理水平和对外服务水平。

4.1.3 项目背景

本期项目建设致力于构建智慧雨花一网统管技术框架体系，以智慧城市和数字经济作为雨花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围绕基础设施、善政、惠民、兴业等领域，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和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一批基础性、创新性、引领性的重点工程，着力强化基层基础，促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提高城市数字化治理水平，提升城市管理运行效率，实现如下建设目标。

完善业务协同和数据开放水平，提升雨花台区数字能力平台水平；信息技术和社会管理深度融合，在全区内基本实现数据的统筹，通过数据整合治理，构建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运行监测指标体系；通过立体化、可视化、动态化展示支撑领导决策。通过本期项目建设，完成智慧雨花一网统管技术体系构建，为智慧雨花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现有系统相关情况：

视频汇聚平台接口符合 HTTP/FLV 协议标准、统一身份认证接口符合 HTTP 协议标准、融合通信平台需基于融合通信平台的 SDK 开发集成、时空地理信息平台接口符合 WFS 协议标准。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符合 JDBC 协议标准与委办局主要业务系统的对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API 接口对接、数据填报、库表对接等。

对接协调工作由采购人负责，对接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评估并承担。

同委办局(包括国家、省、市、区级业务系统平台)的系统对接数量需要根据项目情况和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情况而定。如需了解详细信息可与本项目经办人联系(项目联系人：康宽荣 电话：025-52882834)。

4.2 产品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 是否接受进口 | 产品类型 | 所属类型 | 类型 |
|----|-------------|----|----|------|--------|------|------------|----|
| 1 | 云平台管理节点 | 5 | 个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货物 |
| 2 | 人工智能节点 | 10 | 个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货物 |
| 3 | X86 虚拟化计算节点 | 5 | 个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货物 |
| 4 | 数据仓库节点 | 3 | 个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货物 |
| 5 | 大数据节点 1 | 3 | 个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货物 |
| 6 | 大数据节点 2 | 8 | 个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货物 |

| | | | | | | | | |
|----|-----------------|----|---|--|---|--|------------|----|
| 7 | 大数据节点3 | 3 | 个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货物 |
| 8 | 裸金属网关节点 | 2 | 个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货物 |
| 9 | 万兆接入交换机 | 14 | 台 | | 否 | | 工业 | 货物 |
| 10 | 千兆接入交换机 | 5 | 台 | | 否 | | 工业 | 货物 |
| 11 | 分布式全闪存存储 | 1 | 套 | | 否 | | 工业 | 货物 |
| 12 | 安全控制器 | 1 | 台 | | 否 | | 工业 | 货物 |
| 13 | 工作站 | 4 | 台 | | 否 | | 工业 | 货物 |
| 14 | 900万电警卡口AI筒型摄像机 | 61 | 个 | | 否 | | 工业 | 货物 |
| 15 | 堡垒机 | 2 | 台 | | 否 | | 工业 | 货物 |
| 16 | 网管系统 | 1 | 套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货物 |
| 17 | 防毒墙 | 2 | 台 | | 否 | | 工业 | 货物 |
| 18 | 综合业务防火墙 | 2 | 台 | | 否 | | 工业 | 货物 |

| | | | | | | | | |
|----|----------|---|---|--|---|--|------------|-----|
| 19 | 智能协作节点 | 1 | 台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货物 |
| 20 | 云管平台授权 | 1 | 套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服务* |
| 21 | 弹性云服务器授权 | 1 | 套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服务* |
| 22 | 裸金属授权 | 1 | 套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服务* |
| 23 | 弹性伸缩服务 | 1 | 套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服务* |
| 24 | 存储云服务授权 | 1 | 套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服务* |
| 25 | 网络云服务授权 | 1 | 套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服务* |
| 26 | 分布式缓存服务 | 1 | 套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服务* |
| 27 | 大数据服务授权 | 1 | 套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业 | |
| 28 | 数据仓库服务授权 | 1 | 套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服务* |
| 29 | 云平台规划实施服务 | 1 | 套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服务* |
| 30 | 机房托管 | 2 | 年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服务* |
| 31 | 数据安全 | 1 | 套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服务* |
| 32 | 数据中心服务管理平台 | 1 | 套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服务* |
| 33 | 联接枢纽 | 1 | 套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服务* |
| 34 | 统一移动框架及服务 | 1 | 套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服务* |
| 35 | 数据治理平台及服务 | 1 | 套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服务* |
| 36 | 数据共享交换 | 1 | 套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 | 服务* |

| | | | | | | | | |
|----|--------------|----|---|--|---|--|------------|-----|
| | 系统接入服务 | | | | | | 术服务业 | |
| 37 | 可视化平台 | 1 | 套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服务* |
| 38 | 视频会议系统 | 1 | 套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货物 |
| 39 | 融合通信平台 | 1 | 套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服务* |
| 40 | 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中心专题 | 13 | 个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服务* |
| 41 | 专题库建设 | 13 | 个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服务* |
| 42 | 移动领导驾驶舱平台 | 1 | 个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服务* |
| 43 | 移动端专题页面 | 13 | 个 | | 否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服务* |

4.3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云平台管理节点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不低于以下要求: |

| | | |
|---|--------|--|
| | | <p>1、处理器：2颗处理器，每处理器主频2.2GHz，物理核心数24核；</p> <p>2、内存：768GB内存；</p> <p>3、存储：3块960GBSSD硬盘，1块480GBSSD硬盘，1块3.2TBNVMeSSD硬盘，8块4TB SATA硬盘；</p> <p>4、网口：2个GE电口，6个10GE光口（含6个万兆多模模块）；</p> <p>注：本项目所有实质性要求除明确要求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外，一律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完全响应承诺书”），本项目所有承诺内容已整理在“完全响应承诺书”中，请投标人将承诺书填写盖章后上传至此项产品证明材料处即可，不必反复提交。</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2 人工智能节点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处理器：2颗处理器，每处理器主频2.6GHz，物理核心数32核；</p> <p>2、内存：256GB内存；</p> <p>3、存储：2块1.2TB SAS硬盘；</p> <p>4、网口：4个GE电口，2个10GE光口（含2个万兆多模模块）；</p> <p>5、显卡：8块48GBcache AI卡；</p> <p>以上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等至少一种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官网截图、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上传至系统。</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3 X86 虚拟化计算节点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
| 1 | ★实质性要求 | 不低于以下要求： 1、处理器：2颗处理器，每处理器主频2.2GHz，物理核心数24核； 2、内存：512GB内存； 3、存储：2块480GBSSD硬盘； 4、网口：2个GE电口，6个10GE光口（含6个万兆多模模块）； 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4 数据仓库节点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不低于以下要求： 处理器：2颗处理器，每处理器主频2.6GHz，物理核心数48核； 内存：512GB内存； 存储：2块960GBSSD硬盘，25块1.8TB SAS硬盘； 网口：2个10GE光口（含2个万兆多模模块）； 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5 大数据节点 1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不低于以下要求： 处理器：2颗处理器，每颗处理器主频2.6GHz、物理核心数32核； 内存：256GB内存； 存储：2块480GBSSD硬盘，12块8TB SATA硬盘； |

| | | |
|---|--------|--|
| | | 网口：4 个 10GE 光口（含 4 个万兆多模模块）； 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6 大数据节点 2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不低于以下要求： 处理器：2 颗处理器，每颗处理器主频 2.6GHz、物理核心数 32 核； 内存：256GB 内存； 存储：2 块 480GBSSD 硬盘，4 块 960GBSSD 硬盘； 网口：4 个 10GE 光口（含 4 个万兆多模模块）； 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7 大数据节点 3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不低于以下要求： 处理器：2 颗处理器，每颗处理器主频 2.6GHz、物理核心数 32 核； 内存：256GB 内存； 存储：2 块 480GBSSD 硬盘，24 块 1.8TB SAS 硬盘； 网口：4 个 10GE 光口（含 4 个万兆多模模块）； 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 |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8 裸金属网关节点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处理器：2 颗处理器，每颗处理器主频 2.6GHz、物理核心数 32 核；</p> <p>内存：192GB 内存；</p> <p>存储：2 块 480GBSSD 硬盘；</p> <p>网口：8 个 10GE 光口（含 8 个万兆多模模块）；</p> <p>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9 万兆接入交换机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交换容量≥ 4.8Tbps，包转发率≥ 2000Mp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p> <p>（2）10GE 光端口数量≥ 48 个，40/100GE 光接口≥ 6 个；电源 1+1 备份，风扇 3+1 备份；</p> <p>（3）支持 Vxlan 协议，且支持 BGPEVPN 协议；支持 IPv6VXLANoverIPv4；</p> <p>（4）支持预判网络拥塞技术，快速反馈，减少网络丢包引起的重传和吞吐量下降，在时延和吞吐量之间取得最大收益；</p> <p>（5）支持 M-LAG 或 vPC 等类似技术（跨框链路聚合，要求配对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不能用堆叠等多虚一技术实现）；</p> <p>（6）实配主机含 20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4 个 40G 多模光模块，1 根 40G 高速堆叠线缆，vxlan、telemetry、网络分析功能授权。</p> |

| | | |
|---|--------|--|
| | | 以上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等至少一种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官网截图、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上传至系统。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10 千兆接入交换机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交换容量$\geq 1.28\text{Tbps}$，包转发率$\geq 250\text{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p> <p>（2）支持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8 个、万兆 SFP+端口≥ 4 个，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电源，支持一个扩展插槽；</p> <p>（3）支持静态路由、RIPV1/2、RIPng、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ECMP、路由策略，支持 IPv4/IPv6 双栈；</p> <p>（4）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BGPEVPN、分布式 Anycast 网关；</p> <p>（5）实配主机，双电源，含 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1 根 10G 高速堆叠电缆。</p> <p>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11 分布式全闪块存储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整体配置要求：节点数 3 个节点，整体提供计算能力 288 物理核 CPU 和 384GB 内存，整体提供可用容量 58TBSSD，配套存储软件许可；</p> |

| | | |
|---|--------|---|
| | | 管理运维：支持通过 SNMP 协议向第三方平台上报告警，方便统一运维管理； 以上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等至少一种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官网截图、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上传至系统。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12 安全控制器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支持基于策略或策略组的管理，通过北向接口配置安全策略，支持策略的锁定、解锁、移动；</p> <p>（2）将安全设备添加到资源池后，租户可以通过资源池按需申请逻辑安全设备，不需要感知逻辑安全设备与资源池中物理设备的对应关系；</p> <p>（3）支持 VPC 内、VPC 间及 VPC 到外部网络的安全策略。可将网络控制器的 EPG（EndPointGroup）同步至安全控制器，针对 EPG 间业务差异配置不同的安全策略，从而达到 EPG 间互通或隔离的目的；</p> <p>（4）通过定义白名单、风险规则、混合规则等方式对安全策略进行合规性检查，以自动化的方式反馈检查结果、安全等级等信息至安全审批责任人，帮助安全检查人员做到仅需关注不合规的策略条目，提高审批效率，避免审批不及时以及疏漏风险策略的事情发生；</p> <p>（5）本次采购的态势感知配套产品；接收态势感知的威胁处置请求并下发威胁处置策略，大数据安全系统检测发现网络高级威胁，结合威胁严重等级及攻击方式，判断采用主机隔离还是五元组隔离的方式；</p> <p>（6）投标人承诺软件一套，含防火墙管</p> |

| | | |
|---|--------|---|
| | | 理授权 4 个，3 年软件升级服务，含相应硬件运行平台（不低于 6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双电源）。 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13 工作站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不低于以下要求： 1、操作系统：Windows10 64 位； 2、处理器：E5-2650、W-2145@3.70GHz； 3、内存：64G 以上； 4、显卡：QuadroA6000； 5、硬盘：固态硬盘 1T； 6、网卡：千兆有线； 7、蓝牙键鼠； 8、窄边框 4K 显示器*2； 9、双通道主板； 10、3 米 DP 转 HDMI 线。 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14 900 万电警卡口 AI 筒型摄像机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不低于以下要求： 1、图像传感器：1"GSCMOS； 2、图像尺寸：4096×2160，帧率支持 30/25fps 可设置； 3、最低照度：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 4、视频编码：H.265/H.264/MJPEG； |

| | | |
|---|--------|--|
| | | 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15 堡垒机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U 标准机架式设备； 2、接口数量：1 千兆电口管理口，千兆业务电口*6，千兆业务光口*4（含 2 个千兆 SFP 多模光模块）； 3、授权资产数 600 个； 4、最大并发：最大字符连接 600 个； 5、最大图型连接 120 个； 6、内存：16G； 7、硬盘容量：2T*1； 8、电源：双电源。 <p>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16 网管系统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支持大规模网络管理能力，单套最多可以管理 20,000 台设备提供分权分域管理； （2）系统应能统一管理存储、服务器、应用、网络设备、WLAN、统一通信、视讯会议以及视频监控等设备，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3）支持资源管理、集中监控管理、性能管理、统一拓扑管理、报表管理、网络 |

| | | |
|---|--------|---|
| | | <p>质量监控；</p> <p>(4) 系统需要支持 Huawei、H3C、锐捷等国内厂商的主流款型设备的管理，可以提供拓扑、告警、性能、配置文件等基础管理能力；</p> <p>(5) 系统需要提供丰富的北向接口，以及 OpenAPI 接口，提供告警、性能、资源等数据给上层 OSS 系统；</p> <p>(6) 实配网管平台，含网络设备管理授权 100 个，服务器管理授权 180 个，存储管理授权 5 个，3 年软件质保服务；实配硬件运行服务器。</p> <p>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17 防毒墙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 机架式硬件设备，基于高性能硬件平台和专业安全操作系统，多核处理器硬件架构；冗余双电源；配置 1T SSD 硬盘；</p> <p>(2) 配置 ≥ 8 个千兆电口（含四对 bypass 接口），≥ 16 个 10GE/SFP+口，≥ 4 个 40GE/QSFP+口；提供 RJ45 串口 ≥ 1 个、HA 口 ≥ 1 个、USB3.0 口 ≥ 2 个、MGT 口 ≥ 1 个；</p> <p>(3) 网络吞吐量 $\geq 75\text{Gbps}$，IPv6 并发连接数 ≥ 2400 万，AV 防病毒吞吐量 $\geq 25\text{Gbps}$，新建并发连接 ≥ 93 万/s；IPSec 隧道数 ≥ 20000 个，IPsec VPN 吞吐量 $\geq 45\text{Gbps}$，并发 SSL VPN 用户 ≥ 8 个，可支持扩展到 10000 个。</p> <p>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 | |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18 综合业务防火墙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 吞吐量$\geq 40\text{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12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40万；</p> <p>(2) 集传统防火墙、VPN、入侵防御、防病毒、数据防泄漏、带宽管理、Anti-DDoS、URL 过滤、反垃圾邮件等多种功能于一身，全局配置视图和一体化策略管理；</p> <p>(3) 千兆电口≥ 12；万兆光口≥ 12；≥ 2个 40G 光口，4 个 10GE 多模光模块，2 个 40G 多模光模块，冗余交流电源，硬盘容量$\geq 1000\text{GB}$，3 年 IPS、防病毒、URL 特征库升级许可。</p> <p>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19 智能协作节点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 2 颗处理器，每颗处理器主频 2.6GHz、物理核心数 48 核；</p> <p>(2) 256GB 内存；</p> <p>(3) 2 块 1.92TB SSD 硬盘；</p> <p>(4) 4 个 GE 口；</p> <p>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20 云管平台授权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实配 1 套云管理软件，授权数满足云平台计算、存储、网络设备的管理需求。支持向管理员提供云运营管理和云运维能力。运营管理实现对云服务的管理功能；运维管理实现对云服务的监控功能。支持图形化设计器，通过拖拽的方式编辑并生成模板，支持对软件和脚本进行管理；支持同 Region 下跨资源池的资源编排。</p> <p>支持用户的创建、删除、修改、查询、禁用、重置密码等操作，并可限定每个用户操作的资源范围。</p> <p>管理员可创建应用服务，支持自定义应用服务申请需要输入的参数。应用服务发布时，可指定用户申请、修改、删除服务是否需要审批和审批流程。</p> <p>支持为应用添加或删除资源。</p> <p>支持统一管理系统中物理设备（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和虚拟资源的告警信息，支持告警清除、指派、调整级别、设置告警提示音等功能。</p> <p>支持容量、资源/设备统计、资源利用率、告警统计报表。支持报表自定义呈现，管理员可对已有指标进行重新组合、过滤以实现自助式业务分析。支持通过表格和图表的方式进行统计报表展示。</p> <p>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21 弹性云服务器授权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不低于以下要求： |

| | | |
|---|--------|--|
| | | <p>实配 x86 物理服务器集群，配置≥ 38 颗虚拟化服务器 CPU 授权；实配 ARM 服务器集群，配置≥ 160HCORE 虚拟化服务器 CPU 授权。</p> <p>用户申请云主机服务时可以选择虚拟机所在位置、CPU/内存规格，虚拟机操作系统、磁盘容量、网络、安全组、登录认证方式、申请数量等信息。</p> <p>支持云服务器的个性化初始配置，用户申请弹性云服务器时支持增加数据盘以及网卡，可以分别设置每块数据盘的容量以及每块网卡的网络。</p> <p>支持用户申请虚拟机时选择管理员提供的全局镜像、用户自己制作的私有镜像或其余用户制作的共享给用户的共享镜像。</p> <p>支持申请云服务器时绑定弹性 IP，为特定虚拟机提供可访问外网环境的能力。</p> <p>支持查看虚拟机信息，包括虚拟机名称、状态、所在位置、网络、虚拟机规格、网卡、创建时间等基本信息。</p> <p>支持用户对弹性云服务器的生命周期管理。</p> <p>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22 裸金属授权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实配 x86 裸金属物理服务器集群，配置≥ 3 台服务器授权。</p> <p>支持裸金属的自助服务，可以对发放完成的裸金属进行生命周期管理，可以对裸金属执行开机、关机、重启等操作；</p> <p>支持查看裸金属的基本信息，包括裸金属的名称、规格、所使用镜像、状态等。</p> <p>支持查看裸金属的基本信息，包括裸金属</p> |

| | | |
|---|--------|--|
| | | <p>的名称、规格、所使用镜像、状态等。</p> <p>支持裸机实例密码重置，提高运维环境易用性。</p> <p>支持图形化资源模板编排将裸金属服务器纳入统一编排，提升全业务配置自动化程度。</p> <p>支持分布式裸机网关，提供高转发、低时延裸机 VPC 网络。</p> <p>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23 弹性伸缩服务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实配弹性伸缩服务 1 套。</p> <p>支持根据用户业务需求通过预先配置好的策略自动调整资源，以应对业务变化的压力。</p> <p>支持配置弹性伸缩服务的最大/最小虚拟机数量、可使用的网络地址等策略。配置自动扩容的虚拟机支持从指定镜像、指定虚拟机进行创建。</p> <p>支持按资源使用情况配置伸缩策略，当检测到如 CPU、内存等资源在一定时间内连续达到阈值，则进行云主机扩容/减容操作。</p> <p>为应对周期性较强、可预期的业务浪涌，要求支持资源的定时、周期性弹性策略，可以配置资源在特定时间点、某个时间范围内完成资源的扩容、减容。</p> <p>支持弹性伸缩的管理，支持查看伸缩组中虚拟机数量、历史弹性情况日志、伸缩组内资源的性能情况等，支持将伸缩组里面的虚拟机移出或者删除操作。</p> <p>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p> |

| | | |
|---|--------|----------------|
| | | 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24 存储云服务授权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配 1 套块存储软件。要求提供匹配存储设备可用容量的块存储授权。</p> <p>支持通过云平台申请块存储空间，可配置需要申请的磁盘名称、创建磁盘数量、磁盘类型等信息。支持将申请的云硬盘挂载到虚拟化云主机、裸金属云主机。</p> <p>支持自助为云硬盘创建快照，并通过硬盘回滚云硬盘数据，支持用户自助删除无需使用的磁盘快照。</p> <p>支持云硬盘的管理，用户可以查看系统中已有的硬盘列表，查看内保包括：磁盘名称、状态、容量、挂载到的服务器、创建时间等基本信息。支持快速搜索磁盘，可以通过磁盘名称、磁盘是否挂载等条件搜索目标磁盘/磁盘组。</p> <p>用户可以通过管理平台为虚拟机/虚拟机磁盘/物理机磁盘创建快照，并支持自助完成快照恢复。</p> <p>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25 网络云服务授权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实配 1 套云网络软件，功能必须包括 VPC、L4, L7 层 LB、安全组、EIP、SNAT/DNAT、DNS、云专线、VPC 终端节</p> |

| | | |
|--|--|--|
| | | <p>点、VPC Peering、边界防火墙、虚拟防火墙等云服务能力。</p> <p>支持用户自助创建私有、隔离的虚拟网络环境，每个虚拟网络环境包含一套虚拟出口路由器、若干虚拟防火墙以及子网网络等。用户可以独立配置自己的网络环境，包括自助创建子网、指定子网网段/掩码、子网使用的 DNS 等参数。</p> <p>支持管理不同隔离网络环境的互通规则，用户可以配置不同网络环境之间的三层互通规则。支持配置允许不同网络环境的不同子网三层互相访问策略。</p> <p>提供 SNAT/DNAT 能力，支持将 VPC 内 IP 地址映射为弹性 IP 地址。提供 VPC 内外部访问的能力，并支持配置 NAT 带宽限制，可以限制用户使用 NAT 的最大带宽占用。</p> <p>支持用户申请专线服务，实现 VPC 中子网和云外网络互通，支持指定网络打通使用的物理专线、虚拟网关、远端子网等信息。</p> <p>支持安全组服务，可以对进出虚拟机端口的网络报文进行安全过滤规则设置。虚拟机端口与安全组关联后，安全组规则可对进出虚拟机端口的网络报文进行过滤，只有规则允许的报文可通过。</p> <p>支持将 EIP 与弹性云服务器、裸金属服务器、弹性负载均衡、虚拟 IP 等对象进行绑定。支持弹性 IP 地址的绑定、解绑定以及释放功能。</p> <p>支持用户自助创建虚拟防火墙规则，支持定义出、入方向的 ACL 规则。支持 TCP、UDP、ICMP、等类型的规则定义，可以执行允许、拒绝、驳回操作。源、目的地址支持单 IP、IP 段的定义策略，源、目的端口支持单端口和端口范围的定义。支持 ACL 规则的导入/导出操作。</p> <p>支持用户通过云平台申请负载均衡服务，支持指定负载均衡集群中 Server 使用的服务器 IP 地址（ServerIP）池，支持用</p> |
|--|--|--|

| | | |
|---|--------|--|
| | | <p>户自动分配或指定方式配置集群虚服务 IP (VSIP)。</p> <p>支持为负载均衡器绑定弹性 IP/公网 IP 以提供对外服务能力。</p> <p>支持用户通过云平台在已有的负载均衡上创建监听器，支持四层、七层的监听策略。支持配置监听器的监听协议/端口，支持四层以及七层协议。</p> <p>支持内网域名解析功能，支持 VPC 内生效的内网域名与私网 IP 进行关联，为云上资源提供 VPC 内的域名解析服务。</p> <p>支持 VPC 终端节点服务，租户 VPC 资源可通过终端节点通道连接至其他 VPC 服务，无需考虑地址重叠、访问限制等问题。</p> <p>支持边界防火墙服务，提供租户级南北向流量 L4/7 层安全防护能力。</p> <p>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26 分布式缓存服务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实配≥250GB 内存可用容量资源。</p> <p>兼容 Redis3.0/4.0/5.0。</p> <p>支持提供主备实例、集群实例类型。</p> <p>支持多种性能监控指标，包括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活跃客户端、阻塞客户端、已用内存、内存碎片率新、建连接数、每秒并发操作数、缓存命中率、缓存键总数等指标。</p> <p>支持进行手工或按策略的定时备份，以及数据恢复功能，提高数据可靠性。</p> <p>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 | |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27 大数据服务授权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实配 1 套大数据处理引擎：</p> <p>提供≥30TB 可用容量 Spark+Hive 批处理引擎；</p> <p>提供≥30MB/s 流量 Flink 流计算引擎；</p> <p>提供≥30MB/s 流量 Kafka 消息服务。</p> <p>支持提供 HDFS 分布式文件系统，要求支持以下功能：</p> <p>大数据平台的 HDFS 组件，提供访问 HDFS 的 REST 接口，通过 REST 接口可实现创建、删除、上传、下载文件等操作。</p> <p>支持 HDFS 组件上节点均衡调度、单节点内磁盘均衡调度等策略。</p> <p>支持提供 Spark+Hive 组件，要求支持以下功能：</p> <p>支持开源 CarbonData 高性能分析引擎，提升查询性能，实现超 PB 数量级数据快速查询。</p> <p>支持提供 Spark 计算框架，支持 SparkSQL。要求 SparkSQL 支持多租户并行执行，租户任务提交到不同的队列执行，租户间资源隔离。</p> <p>支持提供流计算组件，要求支持以下功能：</p> <p>支持 Flink 组件。</p> <p>支持与多种外部数据源集成，便于实现涉及多种数据源的业务。</p> <p>支持在流上执行类 SQL 任务，SQL 能力包括过滤、转换、基于窗口的计算能力、窗口数据的统计能力、关联能力、流数据拆分与合并等。</p> <p>支持提供 Kafka 组件，要求支持以下功能：</p> <p>提供可扩展、高吞吐、低延迟、高可靠的</p> |

| | | |
|---|--------|---|
| | | <p>消息分发服务。</p> <p>支持收到消息后进行数据持久化到磁盘，Topic 的每个 Partition 支持 Replica（备份），每个 Replica 分布在不同的 Broker 节点上，以保证当某一节点失效时，可以自动故障转移到可用消息节点。</p> <p>支持消息批量发送。支持消息的发布与订阅、支持消息广播并提供消息队列的管理及公网访问。</p> <p>支持消息查询，通过指定时间和位置，查询具体消息的内容。</p> <p>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28 数据仓库服务授权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实配≥25TB 可用容量的数据仓库服务。</p> <p>采用 Shared-Nothing 的 MPP 架构，支持全分布式并行执行。</p> <p>支持全对称分布式的 Active-Active 多节点集群架构，系统无单点故障。</p> <p>支持多层次并行计算，包括服务器级、进程级、线程级、指令级并行等。</p> <p>支持服务器端错误自动重试，故障不中断业务。</p> <p>支持 ANSI/ISO 标准的 SQL92、SQL99 和 SQL2003 语法。</p> <p>支持 Mergeinto 语法、upsert 语法。</p> <p>兼容 MySQL、Teradata、Oracle 常用语法。</p> <p>支持 CUDF，支持 Fenced 安全隔离模式运行。</p> <p>支持 JavaUDF。</p> <p>支持 PL/SQL 存储过程。</p> <p>支持完善的分区管理，包括 Drop、Add、</p> |

| | | |
|---|--------|---|
| | | Truncate、Merge、Split、Exchange、Cluster、AlterIndexUnusable 等。 支持 Range 分区，分区键支持整型、字符型、时间型等数据类型。 支持行存表、列存表 B-tree 索引，列存表支持局部稀疏索引。 支持函数/表达式索引，可以建立函数索引提高性能。 支持精细化访问权限控制能力，提供四种用户权限级别，并针对每种用户设置对象访问权限。 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29 云平台规划实施服务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不低于以下要求： 结合采购人现网情况，对用户需求进行调研、分析，规划设计出适合用户的云平台解决方案，并指导项目部署实施以及测试验收。 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30 机房托管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不低于以下要求： 1、机房托管服务需保障机房整体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层高不低于 2.6 米； 2、机房托管服务需保障机房有相应动力环境系统，能够实时监测机房温度、湿 |

| | | |
|---|--------|---|
| | | <p>度、监控等信息；</p> <p>3、机房托管服务需保障机房内部搭建微模块化数据中心，规模不少于 13 个标准服务器机柜，支持不少于 100 台服务器、不少于 3 台 $\geq 35\text{KW}$ 精密空调、一体化 UPS $\geq 120\text{KVA}$ 且电池后备时间不少于 2 小时，配套供配电、温控、布线、监控等；</p> <p>4、机房托管服务需保障微模块机房具备对各类设备用电量、功率、电流电压度等指标的实时监控和上报；</p> <p>5、机房托管服务需保障机房具备明确的状态指示，可支持不同状态指示灯与门禁及告警等级联动；</p> <p>6、机房托管服务需保障机房信息安全可靠性，管理系统具备信息采集功能；</p> <p>7、机房托管服务需满足机房到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务网提供 3 条不小于 40G 带宽主干线路。</p> <p>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31 数据安全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一、数据库防火墙</p> <p>（1）对数据库协议进行解析，实现数据库访问行为控制、危险操作阻断。要求单机数据库流量处理性能不低于 2Gbps，长中短语句同比例情况下峰值 SQL 处理能力不低于 90000 条/s，会话新建能力不低于 12000session/s，会话并发能力不低于 240000session/s；</p> <p>（2）应支持 Oracle、Mysql、MSSQL、Sybase、DB2、达梦 6/7、人大金仓、神舟通用、华为高斯、TBase、优炫、Informix、Postgresql、Gbase、Hive、</p> |

| | | |
|--|--|---|
| | | <p>Mongodb、Redis、Teradata、Cache、Kafka、Elasticsearch、HANA、Mariadb、Hbase、InfluxDB 等多种数据库的访问控制；</p> <p>(3) 系统应具备 IP 威胁情报功能，要求提供相关的风险策略库，包括增量库和全量库，包含截止当前互联网上所有风险 IP；</p> <p>(4) 应具备个人生物信息识别能力，能够识别包括人脸、指纹、虹膜、掌纹等图像格式；</p> <p>(5) 支持不同策略特征类型的配置，包括：数据库用户、访问者来源标识_IP、访问者来源标识_主机名、访问者来源标识_系统用户、访问途径_工具名称、访问时间、操作的对象_视图、操作的对象_触发器、操作的对象_索引、操作的对象_序列、操作类型、条件值、SQL 关键字、响应状态、影响行数；</p> <p>(6) 应支持行为基线策略，能够对偏离基线行为告警或阻断；</p> <p>(7) 应支持日志模糊化处理，保护访问数据安全；</p> <p>(8) 应具备对接运营商行业的 4A 接口，以便于系统接入后的统一管理；</p> <p>(9) 应支持与访问与操作行为审计联动，根据审计记录的风险日志，在防火墙中设置阻断策略；</p> <p>(10) 应支持与访问和操作行为审计联动，防火墙的日志记录由审计统一完成，优化防火墙的访问控制效率；</p> <p>(11) 应支持双机部署，将两台防火墙产品串联接入用户网络，设备之间基于 HA 心跳线进行探测监控与切换，要求主备切换控制在 5s 以内；</p> <p>(12) 在数据链路层，数据帧的源和目的 MAC 均不会被改变；</p> <p>(13) 应支持对无限多的数据库进行防护，不对纳管的数据库数量进行限制，仅受限于网卡流量处理能力。</p> |
|--|--|---|

| | | |
|--|--|---|
| | | <p>二、数据资产管理平台</p> <p>(1) 数据资产管理用于实现数据资产的发现、采集、登记、分级分类、分析等功能，支持电信运营商数据的分类分级，支撑形成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清单。要求单机梳理敏感数据和分类分级的性能为不低于 0.6G/H（硬件配置参考规格 CPU4 核）；</p> <p>(2) 应具备个人生物信息识别能力，能够识别包括人脸、指纹、虹膜、掌纹等图像格式；</p> <p>(3) 应支持对资产扫描的网段、端口范围、单一 IP 超时时间、数据库类型、扫描方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支持通过按时间定制任务的方式发现在网数据资产，周期性扫描及时发现新增资产，如采集过程中断，可提供异常恢复机制，确保发现的连续性；</p> <p>(4) 应支持以数据库模式(库)的维度对资产进行权属确认，并支持自定义资产所属组织架构，以及对组织架构下不同层级的资产进行展示与查询；</p> <p>(5) 应内置多种分类分级体系，并建立对应的自动分类分级模型，支持自定义多层级的分类分级体系和识别模型，以支撑持续更新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及重要数据识别的需求；</p> <p>(6) 应支持按照预定的敏感数据识别规则，对数据库和文件的内容进行采样分析，自动识别敏感数据信息，敏感数据信息识别规则不少于 100 种，并支持自定义；</p> <p>(7) 应支持内置电信行业的分类分级标准、重要数据识别标准，支持根据匹配的数据识别规则，自动实现数据的分类分级及重要数据的识别，支撑 2022 年两部委考核要求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要求；</p> <p>(8) 应支持导入已有资产结果 Excel 表格的功能，完善资产的梳理结果；</p> <p>(9) 应具备对接运营商行业的 4A 接口，</p> |
|--|--|---|

| | | |
|--|--|---|
| | | <p>以便于系统接入后的统一管理。</p> <p>三、数据势态安全感知平台</p> <p>(1) 应支持全场景用户行为分析，通过用户，使用的客户端，通过的应用服务，数据库服务器，数据库类型，操作行为，详细操作命令和返回数据情况，完整的展现某用户对数据的访问情况。同时每一个操作流都支持继续下钻，由全局到详细，一层层展现用户的实际访问行为；</p> <p>(2) 数据库账号高频请求统计分析，展示高频请求类型 TOP10、高频请求标签 TOP10、高频请求数据等级 TOP5、高频请求数据类别 TOP10、高频请求表 TOP10、高频请求列 TOP10 用户统计等维度，并可按时间进行筛选。应支持实现对不同维度、不同层次、不同角度、不同关系结构的数据流量安全监测结果的交互可视化。支持多种视图展示流量监测结果：数据安全风险监测、数据访问行为监测、数据分布情况监测。展示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雷达图、关联关系图、攻击路径图、热度图、地理信息图等，可以按需进行交互操作；</p> <p>(3) 支持零影响数据库溯源，无需在数据中添加水印；</p> <p>(4) 应支持纳管数据库审计系统，数据库防火墙系统，数据库静态脱敏系统，数据库资产管理系统：支持登录到各系统以及监控各系统的运行状态，支持同时纳管多个系统；</p> <p>(5) 系统应具备 IP 威胁情报功能，要求提供相关的风险策略库，包括增量库和全量库，包含截止当前互联网上所有风险 IP；</p> <p>(6) 支持大屏展示自定义配置，包含数据资产可视化、高敏数据分布可视化、数据使用情况可视化、数据使用频率可视化、数据违规操作统计可视化、攻击风险可视化、数据流向可视化等维度内容；</p> <p>(7) 支持多租户，租户间可以数据隔离模式进行控制；</p> |
|--|--|---|

| | | |
|--|--|---|
| | | <p>(8) 支持登录安全性配置（符合等保要求），如多因子认证、过期策略、长度策略、复杂度策略等；</p> <p>(9) 支持系统访问控制，可对 SSH、WEB 业务通过黑白 MAC、IP 名单进行访问控制；</p> <p>(10) 应具备对接运营商行业的 4A 接口，以便于系统接入后的统一管理；</p> <p>(11) 系统不应内置匿名账号，应按照实名制原则创建账号，保证账号具有可追溯性。</p> <p>四、政务视频安全解决方案</p> <p>(1) 支持国密加解密算法, 安全自主可控合规, SM2, SM3, SM4 等；</p> <p>(2) 嵌入数字水印的音视频质量达到广播级播出标准；</p> <p>最大可支持 256bit 水印信息嵌入；</p> <p>(4) 能够抵抗不同类型的音视频编/转码操作、音视频内容编辑和篡改；</p> <p>(5) 可以根据政务场景进行用户信息接入和门户接入集成；</p> <p>(6) 联动政务人员及外包系统项目人员的分级分类管控</p> <p>精准溯源, 可以做到何时何终端何人何素材的精确追踪和责任链明晰；</p> <p>(7) 支持 PC 端和移动端全设备接入, 可以做到可信设备管控；</p> <p>(8) 支持 H. 264/AVC、H. 265/HAVC、AVS、AVS+、MPEG2、MPEG4 等视频编码标准；</p> <p>(9) 支持离线文件和实施播放码流的安全水印及播放传播管控；</p> <p>(10) 根据并发可以支持 GPU 显卡加速实现；</p> <p>五、法规管理制度流程建设</p> <p>(1) 编制数据安全相关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应分为四级，每一级是上级的支撑文件。其中，第一级管理总纲属于战略层面，第二级至第四级属于合规管理范围；</p> |
|--|--|---|

| | | |
|--|--|--|
| | | <p>(2) 管理体系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行业最佳实践以及我局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的政策文件体系；</p> <p>(3)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至少包括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分类分级制度、数据安全人员管理规范、数据安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规范等。</p> <p>六、数据库审计系统</p> <p>(1) 访问和操作行为审计管理，实现数据资产的访问和操作行为的全方位记录，并实现风险的检测。要求长中短语句同比例情况下，单机峰值吞吐量可以达到10000Mbps，纯数据库流量吞吐量不低于2000Mbps，峰值SQL处理能力不低于200000条/s，实时SQL处理能力不低于80000条/s，SQL存储能力不低于140亿条（硬件配置参考CPU10核*2颗、内存128GB，SQL包括长中短语句同比例分布）。</p> <p>(2) 应具备个人生物信息识别能力，能够识别包括人脸、指纹、虹膜、掌纹等图像格式。</p> <p>(3) 支持双向审计、变量绑定审计；</p> <p>(4) 应支持多租户功能，允许多个独立的审计用户管理审计各自的数据库引擎，即在用户之间实现逻辑分离，可以有效防止用户访问或操作彼此的资源，实现企业各部门之间审计业务的隔离，确保数据安全；</p> <p>(5) 应支持对数据库进行漏洞扫描功能，内置CVE、授权、系统、认证、弱口令等漏洞扫描策略组，将扫描结果生成为可视化图表，并针对数据库自身的风险情况，提出可行的修复建议，提高数据库的安全系数，降低数据库被黑客攻击的风险，要求支持的数据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ORACLE、MSSQL、SYBASE、DB2、达梦、INFORMIX；</p> <p>(6) 应对数据库服务器的其他运维行为进行审计，实现对数据库服务器的全面监</p> |
|--|--|--|

| | | |
|--|--|--|
| | | <p>控。支持类型：TELNET、POP3、SMTP、IMAP、FTP、SSH、VNC 等主流协议的运维审计；</p> <p>(7) 支持审计集群管理，支持集群节点的增加、删除、配置、部署功能；</p> <p>(8) 支持集群采集，采集数据丢包率小于万分之一，支持采集设备的横向扩展；</p> <p>(9) 应支持采集节点自动部署、统一配置、集中管理及监控。监控各个采集节点的状态，当采集点无法正常发送日志信息时，需要自动进行告警，通知管理员进行处理，并可修复异常状态；</p> <p>(10) 支持对无限多的数据库进行审计，不对纳管的数据库数量进行限制，仅受限于网卡流量处理能力；</p> <p>(11) 应支持对数据库的运行状态进行周期性监控，通过可视化图表的形式呈现当前数据库安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内存、数据库软件的配置信息、响应性能、用户活跃状态、表空间、数据库文件状态，并生成可视化报表，及时发现数据库潜在的危险并协助数据库调优，保证数据库服务的可用性；</p> <p>(12) 日志存储内容详尽显示访问行为发生的具体特征，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访问时间、访问客户端 IP、客户端 MAC、客户端操作系统主机名、客户端操作系统用户名、客户端端口号、客户端连接工具名、数据库（数据源）用户名、数据库（数据源）IP、数据库（数据源）MAC、数据库（数据源）实例、表、列、操作类型、命令内容、结果内容、执行时间（毫秒）、响应状态、影响行数、查询返回行、匹配的策略、风险等级等；</p> <p>(13) 应支持日志数据中敏感信息去标识化，防止敏感信息泄漏。支持按照用户进行日志的隔离，从而进行日志查看权限的管理，防止对日志的违规访问；</p> <p>(14) 应支持将审计记录重新组织为会话的能力；</p> |
|--|--|--|

| | | |
|--|--|---|
| | | <p>(15) 应支持数据敏感发现，快速识别数据库中的敏感数据；</p> <p>(16) 支持展示访问和操作行为的当前状态及变化趋势分析；</p> <p>(17) 应支持按多种条件多种模板进行精细化自定义报表，条件包括（数据来源、数据分析条件、展示效果等）。例如：可以自定义图表的 X、Y、Z 轴，从三个维度展示审计结果。维度设置条件可在（访问的时间、访问客户端 IP、客户端 MAC、客户端操作系统主机名、客户端操作系统用户名、客户端端口号、客户端连接工具名、数据库用户名、数据库 IP、数据库 MAC、数据库实例、表、列、操作类型、SQL 内容、SQL 结果内容、执行时间（毫秒）、响应状态、影响行数、查询返回行、匹配的策略、风险等级。）中任意选择；</p> <p>(18) 系统应具备 IP 威胁情报功能，要求提供相关的风险策略库，包括增量库和全量库，包含截止当前互联网上所有风险 IP；</p> <p>(19) 应支持 Windows、Linux、Unix、Uos、中标麒麟和银河麒麟等平台上署探针；</p> <p>(20) 审计系统系统应支持在海光、飞腾、龙芯、兆芯等国产化平台上部署；</p> <p>(21) 应支持 Ipv4 和 Ipv6 协议，需提供 Ipv6 认证证书。</p> <p>七、数据水印与分发平台</p> <p>(1) 支持关系型数据库，包括：Oracle、DB2、Mysql、MariaDB、Sybase、PostgreSQL、GreenPlum、InforMix、TeraData 等；</p> <p>(2) 支持国产数据库厂家：Gbase8A；</p> <p>(3) 支持 NoSQL 数据库：Redis；</p> <p>(4) 支持内存数据库：IMPALA；</p> <p>(5) 支持 CSV、TXT 文件格式自动识别；</p> <p>(6) 应支持数据水印功能，帮助用户对水印标记和使用人的对应关系进行管理；</p> |
|--|--|---|

| | | |
|--|--|--|
| | | <p>(7) 水印标记被使用后，应支持锁定功能，防止水印标记的对应关系被修改或者破坏；</p> <p>(8) 应采用自动的方式对所有的字符型数据增加水印标记；</p> <p>(9) 应采用随机的方式，在任意位置增加水印标记；</p> <p>(10) 应支持数据溯源功能，能够根据少量的样本数据即可精准溯源，显示对应的水印使用人基本信息和操作时间；</p> <p>(11) 应支持多种溯源方式，包括：文本文件和复制粘贴两种方式；</p> <p>(12) 应支持任务报告，方便用户掌握整个任务的运行情况，包括运行时长、运行速度、数据量等；</p> <p>(13) 水印任务应提供自适应功能，能够根据水印系统的负载情况，自动调整任务参数，减少水印任务的配置难度；</p> <p>(14) 水印任务应提供手工设置任务参数的功能，能够由用户手工调整：抽取方式、线程数、装载线程数和单次提交量，方便专业用户根据数据库的负载情况设置最优化的任务运行参数，提高水印任务的执行效率；</p> <p>(15) 应支持数据源和目标数据库的基本信息对比、水印前水印后的数据样式对比、源表和目标表的数据量对比、源库结构和目标库结构对比和源表数据和目标表数据对比；</p> <p>(16) 应支持在线方式使用 where 条件对源表和目标表的进行同时查询数据对比；</p> <p>(17) 能够对数据范围概况、水印任务概况和详情进行展示；</p> <p>(18) 能够提供标准的 API 接口，方便系统与其他数据管理平台集成。</p> <p>八、数据库静态脱敏</p> <p>(1) 数据脱敏对系统中敏感数据资产的使用场景实现必要的脱敏化处理，以减少敏感数据的泄漏风险。单机纯隐私数据的数据脱敏性能要求不低于 200GB/小时；</p> |
|--|--|--|

(2) 应支持按照预定的敏感数据识别规则，对数据库和文件的内容进行采样分析，自动识别敏感数据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地址、邮箱等常见个人信息，及电信行业涉及的位置经纬度、入网方式、唯一设备识别码 IMEI、所在区域 IMSI、用户状态、网段、账单费用项、账户等级、账户类型、APP 偏好、IMSI 信息、SIM 卡信息等敏感数据信息不少于 100 种，并支持通过正则表达式、特征字典、自定义函数、混合类型等方式自定义敏感数据扫描规则。

(3) 应具备个人生物信息识别能力，能够识别包括人脸、指纹、虹膜、掌纹等图像格式。

(4) 应支持脱敏审批机制，设置脱敏流程角色，实现跨部门的数据使用申请、脱敏方案审核、脱敏任务审核、数据分发操作，防止数据未经脱敏的前提下被分发至不可信的使用环节。应支持通过定制，实现脱敏的审批与用户实际业务进行绑定；

(5) 应支持基于数据源的隔离模式，将数据源与安全管理用户进行绑定。用户只能操作已绑定的数据源，未经绑定的数据源不能被用户操作和浏览。支持租户自己创建数据源，租户间的数据源互相隔离，安全管理员可以查阅各个租户的数据源；

(6) 应支持丰富的脱敏规则，以应对不同的脱敏场景需求：差分隐私：对数值型和字符型数据进行差分隐私脱敏，防范针对数据分析场景下的差分攻击。

九、驻场运维

(1) 数据安全治理驻场运维服务应包括数据安全评估（包含广度评估与深度平台）、数据资产梳理服务、数据安全日常运维等工作内容；

(2) 数据安全广度评估支持从组织建设、制度流程、技术工具、人员能力、个人信息保护等多个方面开展，并形成数据安全评估报告；

| | | |
|---|--------|---|
| | | <p>(3) 数据安全深度评估支持从资产识别、威胁识别、脆弱性识别、风险分析等方面开展，并形成数据安全评估报告；</p> <p>(4) 数据安全资产梳理服务支持数据资产梳理、数据流向梳理等方面开展静态与动态梳理；</p> <p>(5) 数据安全日常运维应包括态势监控、日常审计、专项审计、数据安全运维、数据安全应急处置等工作内容。</p> <p>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32 数据中心服务管理平台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一、硬件配置</p> <p>(1) 2U 高性能计算双路服务器，具备 IPMI 接口、冗余电源；</p> <p>(2) 千兆或万兆网口*4；</p> <p>(3) 内存不小于 256G；</p> <p>(4) 可用存储空间不小于 6T。</p> <p>二、平台架构：</p> <p>(1) 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国产化部署；</p> <p>(2) 配置多种管理协议容器，支持资产管理扩展；</p> <p>(3) 支持分布式文件系统、内存数据库、负载均衡，保障系统高性能稳定运行；</p> <p>(4) 支持关键应用在底层的多节点部署，提升系统可靠性；</p> <p>(5) 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部署；</p> <p>(6) 采用 SOA 架构、分布式计算，支持大规模部署；</p> <p>(7) 支持资产的分层、分级监控，满足系统的弹性扩展；</p> |

| | | |
|--|--|---|
| | | <p>(8) 支持包括 B/S、移动端等架构的部署和访问，可与第三方系统无缝对接；</p> <p>(9) 兼容 U 位控制系统和产品，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可根据通讯协议定义协议容器，并交由后端统一解耦。</p> <p>三、工作流引擎</p> <p>(1) 线程型内存级工作流引擎，非关系型数据库级工作流引擎，支持流程节点的拖拽、连接、定义；</p> <p>(2) 支持应用级流程自定义，用户可以改变节点调整流程次序；</p> <p>(3) 根据资产、事件进行精准流程触发和传递，实现事务处理闭环；</p> <p>(4) 支持流程复制，对于不同资产事件类型可以进行流程复制；</p> <p>(5) 工作流支持多租户模式；</p> <p>(6) 支持工作流引擎根据事件类型的自定义启用和关闭。</p> <p>四、工作、服务中心：</p> <p>(1) 支持以物理事件、监控事件、管理事件、IP 拓扑事件、动环监控事件、视频监控事件等分类，并能实现相应事件监督办结和统计分类汇总；</p> <p>(2) 支持全生命周期的事务管理，提供流程或事件管理两种模式；</p> <p>(3) 支持结合工作流引擎，进行自定义任务分类和具体事务的创建并完成工单扭转和告警推送；</p> <p>(4) 支持与第三方平台的接口对接，对外提供标准数据接口。</p> <p>五、资产信息管理</p> <p>(1) 支持通过手工录入或系统对接的方式，进行资产信息的统一管理；</p> <p>(2) 支持通过硬件采集、协议发现、对接管理系统等方式获取各类资产信息；</p> <p>(3) 支持数据中心机房内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云平台、应用系统、环控设备等的统一管理。</p> <p>六、物理资产管理</p> <p>(1) 支持数据中心机房服务器、存储、</p> |
|--|--|---|

| | | |
|--|--|---|
| | | <p>网络等设备 U 级管理，实现物理设备的上线、下线、迁移全方位跟踪；</p> <p>(2) 支持实时在线监控设备、冷备、库存、借出、维修、报废全生命周期；</p> <p>(3) 支持以资产为核心，掌握资产的详细分类，关联到项目建设方、厂商、服务人员等信息，快速定位到责任人；</p> <p>(4) 实现对新增资产、报废资产的统计，可对资产类型进行分类统计，对在线资产总数、状态、比例等数据进行实时分析；</p> <p>(5) 支持资产的查找与定位，根据资产查询条件，定位资产位置并进行指示灯及蜂鸣提示；</p> <p>(6) 实现上述资产操作的流程化和非流程化操作。</p> <p>七、虚拟资产管理</p> <p>(1) 实现对主流虚拟化平台的虚拟资产生命周期管理；</p> <p>(2) 私有云平台支持华为、VMWare (6.0 以上版本)、华三、深信服等；公有云平台支持华为、阿里、腾讯等公有云平台；</p> <p>(3) 实现虚拟资产的创建、变更、转入冷备、转入运行、删除等生命周期管理；</p> <p>(4) 可实现私有云资产的物理服务器级别定位；</p> <p>(5) 支持查看云平台的计算节点，虚拟云主机数量等信息。</p> <p>八、应用资产管理</p> <p>(1) 支持对 Windows、Linux 等类型操作系统的管理，监控资产的 CPU、内存、磁盘等关键指标；</p> <p>(2) 支持对中间件、标准应用、数据库的实时状态，为应用提供应用关系脉络图；</p> <p>(3) 支持对应用、中间件、数据库等的常见错误指标实时监控；</p> <p>(4) 支持应用关联，掌握物理服务器或虚拟机承载了多少应用，以及应用的基础信息；</p> |
|--|--|---|

| | | |
|--|--|--|
| | | <p>(5) 支持物理设备、云主机与应用运行状态整体监控，支持硬件级、软件级故障快速定位；</p> <p>(6) 支持与第三方 CMDB 应用管理系统对接，生成 CMDB 资产应用关系图。</p> <p>九、监控指标库</p> <p>(1) 内置完善的资产监控指标库，如资产 CPU、内存、硬盘等关键指标阈值等；</p> <p>(2) 支持用户自定修改阈值，形成适用自己的监控指标库。</p> <p>十、物理资产监控</p> <p>(1) 支持基于物理资产的微环境监控；</p> <p>(2) 支持通过资产带外管理方式，通过网络协议对接自动监控各品牌、类型的物资资产设备；</p> <p>(3) 支持对物理资产关键指标，如 CPU、内存、硬盘容量、网络归属、端口流量等进行指标监控和告警。</p> <p>十一、虚拟资产监控</p> <p>(1) 支持通过云平台带外方式，实现自动监控云平台运行和基础数据；</p> <p>(2) 支持掌握云平台基础指标，如计算节点数量、云主机数量、云主机的操作系统，资源配置等信息；</p> <p>(3) 支持掌握云平台的云主机开关机状态、云主机的创建、删除等信息；</p> <p>(4) 支持私有云平台中的云主机的物理服务器级别的精准定位，并了解宿主机的运行情况。</p> <p>十二、应用资产监控</p> <p>(1) 支持与应用系统的协议对接，自动获取应用系统的各项指标运行数据；</p> <p>(2) 支持掌握应用系统内所使用的前端应用、中间件、数据库等的基础信息，并掌握各节点的运行状态；</p> <p>(3) 支持根据应用关联的群组关系，预判应用故障时相关承载节点的范围，或承载节点故障可能影响到的应用。</p> <p>十三、资产配置监控</p> <p>(1) 支持 IT 资产、云平台带外管理方</p> |
|--|--|--|

| | | |
|--|--|--|
| | | <p>式，自动监控物理资产、云主机的资源配置信息；</p> <p>(2) 支持资产的配置信息包括序列号，各部件信息（如 CPU、内存、硬盘、风扇、电源，网络设备板卡、端口等）；</p> <p>(3) 支持通过对比引擎驱动，自动对比资产变更状况，形成告警工单跟踪配置变化信息。</p> <p>十四、资产故障监控</p> <p>(1) 支持 IT 资产、云平台带外管理方式，监控资产的故障信息；</p> <p>(2) 支持通过资产故障码适配，监控资产各类故障，如硬盘故障、风扇故障、电源故障等；</p> <p>(3) 支持根据资产反馈的故障信息及时形成告警工单，进行故障的跟踪和定位。</p> <p>十五、服务端口监控</p> <p>(1) 支持对物理服务器、云主机的开放服务端口的自动监测；</p> <p>(2) 支持对物理服务器、云主机构建开放服务端口基线数据库；</p> <p>(3) 实现任务引擎驱动，自动跟踪资产开放服务端口数据，根据资产服务端口的变化，自动创建告警工单、推送并跟踪。</p> <p>十六、IP 资源管理</p> <p>(1)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 IP 地址动态资源管理；</p> <p>(2) 支持 IP 资源统一登记，支持将 IP 网段设置为重点监测，针对重点网段发生 IP 地址变化能够自动创建告警工单、推送和跟踪；</p> <p>(3) 支持 IP 地址物理级定位，实现数据中心机房、机柜、设备、端口四级关联定位。</p> <p>十七、网络动态拓扑管理</p> <p>(1) 支持自动构建网络动态拓扑图；</p> <p>(2) 支持基于网段、资产类别、业务系统进行动态拓扑图的创建和重构；</p> <p>(3) 支持动态拓扑图与网络资产的监测数据、告警数据、链路数据进行自动关联</p> |
|--|--|--|

| | | |
|--|--|--|
| | | <p>和联动。</p> <p>十八、网络静态拓扑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对拓扑图的绘制、存档、共享与维护管理；(2) 支持拓扑图资产元素与资产绑定，展示资产的动态监控数据、告警数据、链路数据等。 <p>十九、数字地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内置街道地图和卫星地图引擎，支持离线地图数据展示；(2) 内置地图专用引擎，可发布高精度数字地图；(3) 支持坐标纠偏，支持平面地图、卫星地图；(4) 实现数据机房的地图分布展示；(5) 联动事务中心，实现事务地图告警，可与 3D 场景联动；(6) 可处理相关告警事务；(7) 可实现资产的地域定位。 <p>二十、数位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动监测、计算各机柜的空间使用率，用户可自定义机柜空间使用率告警阈值，对于超过阈值的机柜实现流程或非流程告警；(2) 可实现资产微环境（温湿度）的监测，并实现流程或非流程告警；(3) 实现对数位系统资产标签的监测，监测资产的上线、下线；(4) 实现对机柜数位的监测，监测数位系统的稳定性。 <p>二十一、巡检盘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用户自定义资产巡检、在线资产盘点任务计划；(2) 系统自动执行资产巡检，并出具相关巡检报告；(3) 系统自动进行在线资产盘点，自动进行资产归类、统计，并出具相关在线资产盘点报告。 <p>二十二、多屏可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大屏展示页面支持多屏可视化管 |
|--|--|--|

| | | |
|--|--|--|
| | | <p>理，支持大屏切割、多画面显示、画面轮播、内部分屏等；</p> <p>(2) 提供定制化大屏展示服务，以客户需求为视角，定义大屏展示数据中心资源运行态势。</p> <p>二十三、数据中心可视化</p> <p>(1) 内置 3D 渲染引擎，支持 WebGL 场景可视化应用；</p> <p>(2) 支持 3D 机房场景，在线查看数位分布；</p> <p>(3) 支持物理资产动态展示，支持资产性能分析展示；</p> <p>(4) 支持私有云、公有云资产看板，动态展示虚拟服务器并自动按集群分类，展示虚拟机性能指标；</p> <p>(5) 支持事件的可视化操作；</p> <p>(6) 支持对接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展现动环数据；</p> <p>(7) 支持实现视频监控系统对接，实现摄像机跟随；</p> <p>(8) 实现资产动态拓扑可视化，用户可以根据 IP 范围及资产类型绘制系统拓扑结构图。</p> <p>二十四、标签分配</p> <p>(1) 实现数位标签分配，支持自动和人工方式；</p> <p>(2) 跟踪标签上线状态。</p> <p>二十五、U 位监控系统参数-主控</p> <p>(1) POERJ45 接口\geq1，电源 DC 接口\geq1，感应接口\geq6，U 位接口\geq6；</p> <p>(2) 支持 POE、DC 两种供电方式；</p> <p>(3) 主控制器与从控制器之间使用 SATA 接口连接，从控接入数量不少于 8 个；</p> <p>(4) 支持时钟同步功能，能够与主系统进行时钟同步，保证时间统一；</p> <p>(5) 自动监测标签的上架、下架、迁移信息，自动汇总标签位置状态信息，支持磁吸感应读写标签在线读写，采用加密芯片，单控制器设备最大标签接入数量\geq6 个，根据标签数据定义设备 U 位置高度，</p> |
|--|--|--|

| | | |
|--|--|--|
| | | <p>并可自动识别占位标签；</p> <p>(6) 支持自动获取 U 位接口对应的温湿度数据，能够自动控制温湿度检测开关，实现标签自动跟随；</p> <p>(7) 支持离线历史信息记录，实时统计自身设备以及从控设备和标签的运行状态，记录数据总量≥ 10000 条；</p> <p>(8) 支持硬件系统在线升级功能。</p> <p>二十六、U 位监控系统-从控：</p> <p>(1) 从控制器与主控制器之间使用 SATA 接口连接，从控管理数量≥ 9 个；</p> <p>(2) 支持时钟同步功能，能够与主系统进行时钟同步，保证时间统一；</p> <p>(3) 自动监测标签的上架、下架、迁移信息，自动汇总标签位置状态信息，支持磁吸感应读写标签在线读写，采用加密芯片，单控制器设备最大标签接入数量≥ 6 个，根据标签数据定义设备 U 位置高度，并可自动识别占位标签；</p> <p>(4) 支持自动获取 U 位接口对应的温湿度数据，能够自动控制温湿度检测开关，实现标签自动跟随；</p> <p>(5) 支持硬件系统在线升级功能。</p> <p>二十七、标签参数</p> <p>(1) 磁吸式双回路读写标签，强抗干扰设计，精准定位，标签总长度不小于 240mm，包含标签底座，抗氧化工艺；</p> <p>(2) 内置定位数据读、写芯片，存储空间$\geq 1\text{Kbytes}$，支持数位控制器在线读写操作，支持 NFC 读写操作，内置标签加密功能；</p> <p>(3) 数据系统可以自动监测标签的下线、上线、迁移等行为，当标签被人为剪断、从设备底座脱离时，数据可自动发出报警。</p> <p>二十八、微环境采集参数</p> <p>(1) 温度、湿度信息采集设备，可实现数据本地存储；</p> <p>(2) 传输协议支持 485 协议；</p> <p>(3) 温湿度采集能够实时获取定位资产</p> |
|--|--|--|

| | | |
|---|--------|---|
| | | 的温湿度数据，并上报数据。 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33 联接枢纽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实配 1 套联接枢纽平台。</p> <p>支持将数据、服务、消息等技术进行统一管理，支持提供统一的权限、事件、规则、租户、任务调度等功能，实现数字资产的融合集成。</p> <p>支持提供数据集成组件，要求支持以下功能：</p> <p>支持自定义、自动映射两种方式关联数据源字段与目标数据源字段。</p> <p>支持对创建的数据集成任务进行启动、停止、修改等管理操作。</p> <p>支持任务监控，可以对创建的数据集成任务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对异常的任务进行处理，保证业务正常运行。</p> <p>支持服务中断后，修复后自动修复任务。</p> <p>支持用户自定义需要集成的数据库表及数据库字段。</p> <p>支持提供消息集成组件，要求支持以下功能：</p> <p>支持消息的发布与订阅、消息广播等功能，提供消息队列的管理及公网访问能力。</p> <p>提供分布式事务消息功能，支持消息顺序发送与接收，提供消息回溯、消息堆积能力。</p> <p>支持消息队列多协议接入，支持 HTTPRestfulAPI 和 TCP 协议，提供管理控制台及管理 API，支持 Java、Python 等多语言 SDK，兼容 Kafka 开源客户端。</p> |

| | | |
|---|--------|---|
| | | <p>支持消息持久化，多副本存储机制。可选择副本间消息同步、异步复制，数据同步或异步落盘等多种方式。</p> <p>支持通过指定时间和位置查询具体消息的内容。</p> <p>支持提供服务集成组件，要求支持以下功能：</p> <p>支持提供统一的 HTTP 标准协议接口集成 API，实现 HTTPS 统一访问。</p> <p>支持 API 注册、授权、测试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提供密钥管理、访问控制等功能，并提供外部接口允许第三方系统接入。</p> <p>支持通过脚本，完成服务的编排封装。</p> <p>支持 API 的监控统计和分析。</p> <p>支持数据库到 API 的转换发布能力，降低应用开发难度，支撑应用快速创新。</p> <p>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34 统一移动框架及服务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一、移动底座：移动基座提供原生能力的调用，为移动端驾驶舱应用提供底层的能力支撑，平台可以根据实际的需求场景进行调用。</p> <p>（1）搜索：基座提供默认搜索功能，支持搜索人员、群组、消息、移动端专题等内容；</p> <p>（2）安全水印：在门户页面等可选择性加入安全水印的功能，让平台的信息专属唯一，安全又可靠；</p> <p>（3）门户引擎：门户引擎可以通过自定义拖拽及权限的设定，实现不同部门不同角色展示不同的页面内容，实现定制化门</p> |

| | | |
|--|--|--|
| | | <p>户功能编排；</p> <p>(4) 应用管理中心：支持开发者进行应用上下架、版本更新、权限适配等操作。单位可以进行应用订阅、应用分组。支持单位自建应用接入、客户端应用接入；</p> <p>(5) 权限管理中心：支持标准化权限定义，管理员批量初始化授权，单位角色定义，人员分配权限。支持分应用设置权限范围，通过管理后台进行配置；</p> <p>(6) 多组织架构中心：支持建立多级组织：支持建立多层级单位，建立单位之间横向行政领导关系；</p> <p>(7) 开放平台：支持为开发者提供基于移动平台的 API 接口及基于系统原生的接口；</p> <p>二、小程序容器：构建主要承担小程序的渲染以及小程序基础信息创建、小程序包上传下载、小程序上下架、小程序版本更新等功能的小程序容器。</p> <p>(1) 开发者管理：平台管理员可以根据实际的业务场景对开发者进行管理，包括开发者创建、编辑、修改密码等；</p> <p>(2) 小程序管理：支持对平台自建小程序应用提供端到端的生命周期管理，从创建、上架、审核、发布、应用更新、下架提供管理；</p> <p>(3) 版本管理：管理员以及开发者可以对小程序的版本进行管理，包括线上版本、预发版本以及历史版本；</p> <p>(4) 小程序分享：用户在使用小程序的过程中可以随时把小程序分享给其他人，分享的渠道依赖于移动基座支持的分享方式以及配置；</p> <p>(5) 多任务管理：小程序打开总数可支持多达 5 个、当超过限制的小程序被打开时，通过先入先出原则销毁最先打开的小程序，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p> <p>(6) 基于 Native 能力集成：移动基座自有的业务组件可以快速注册到小程序容器，把能力开放给容器内的小程序实现调</p> |
|--|--|--|

| | | |
|---|--------|--|
| | | 用； （7）版本控制：小程序容器允许由移动基座开启静默升级方案，支持提前预判更新。 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35 数据治理平台及服务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一、数据归集平台：</p> <p>（1）数据归集：支持多平台的数据库，包括：Oracle、PostgreSQL、Mysql、Greenplum、MPPDB，文件数据源的EXCEL、CSV等多格式的文件类型；支持数据源的增删改查和连接测试，以及在治理平台上启用/禁用的能力，且可分使用场景进行数据源分类管理；支持对平台涉及的业务数据源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对数据源的增删改查和测试连通性等的管理；支持对数据源内数据量进行监控，利用可视化技术，按天、月、季度展示数据来源的数据量变化情况。</p> <p>（2）数据集成：提供流程化数据集成向导，引导实施人员依流程步骤简单、快捷完成数据接入、归集、清洗、融合、建库全流程；提供流程式的系统初始化、部署配置功能，支持快速初始化数据清洗融合所用到的元数据、清洗规则和数据模型和一键式部署数据集成环境；清洗融合规则：提供管理界面支持管理数据清洗及标准化转换规则，清洗规则分为函数转换规则、算法包映射规则和自定义转换表达式规则，管理功能包括转换规则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代码映射管理：支持管理用于数据标准化的国家、地方、行业标</p> |

| | | |
|--|--|--|
| | | <p>准以及自定义标准编码数据，管理功能包括编码数据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支持一数之源、来源优先级、数据新鲜度、最大值、最小值数据融合策略；</p> <p>(3) 数据可视化编排组件：数据可视化编排调度组件通过可视化编排界面，将各个任务的依赖关系呈现出来，并提供基于大数据集群的调度能力，最大程度的增强可靠性，同时对各个调度任务提供监控与执行日志，帮助大数据开发人员进行问题定位于分析。支持 workflow 配置、流程调度配置。</p> <p>二、数据填报系统</p> <p>(1) 支持在线表单录入和 EXCEL 导入的方式，进行数据填报。</p> <p>(2) 支持非结构化数据资源管理和数据上报。</p> <p>(3) 支持对数据填报操作的日志管理。</p> <p>三、数据治理和管控平台：</p> <p>(1) 数据标准管理：通过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管理功能模块实现数据标准的集中管理，实现对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通过数据标准发布形成数据标准目录为系统建设人员、应用人员、数据开发人员提供了统一的数据标准获取和查阅途径；支持标准符合性测试对大数据平台的数仓内数据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并出具报告，促进数据标准规范的实施落地；通过数据标准地图和可视化展示，一目了然的清楚数据目前标准的落地情况。包括：数据标准体系管理（标准文档、数据元标准、代码集管理、标准术语管理）、数据标准目录（数据标准发布、数据标准评议、数据标准目录管理）、数据标准变更管理（数据标准变更申请、变更审核、数据标准版本管理）、数据标准符合性测试（标准映射管理、标准规则管理、标准符合性测试、标准测试报告）、数据标准查阅（数据标准查询、数据标准地图）；数据标准管理可内置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支持函数依</p> |
|--|--|--|

| | | |
|--|--|--|
| | | <p>赖、字典规则、值域规则、SQL 规则、包含依赖规则、正则规则和定制规则等规则管理；支持标准自定义扩展，通过导入用户自定义的算法和自定义的标准来扩展系统。</p> <p>(2) 元数据管理：元数据是数据治理平台的核心组成部分，贯穿于平台的创建、维护管理和使用的各个环节之中，辅助数据治理平台平台实现统一数据口径、标明数据方位、分析数据关系、管理模型变更，主要包括元数据采集、元数据目录管理、元模型管理、元数据变更管理、元数据版本管理、元数据分析应用（血缘关系、元数据地图、元数据检索、影响分析、变更时间轴、质量自检、元数据分类统计）以及元数据服务等。</p> <p>(3) 数据建模管理：面向数据模型建设，包含可视化模型设计、模型管理、模型导入、逆向工程、模型运行，通过元数据完整记录数据仓库模型建设全过程，包括模型需求管理、逻辑建模以及物理建模等；支持包含逻辑模型汇总、逻辑模型汇总统计图表、逻辑模型汇总统计指标进行模型统计，支持模型分析功能（版本、溯源、对比）。</p> <p>(4) 数据质量管理：建立综合、全面、基于全局视角的数据质量管理机制，落实质量管理的业务与技术规则，实现数据的输入、处理、输出的全过程管控，保证数据质量工作在系统层面的落地，确保共享开放、研究分析和应用服务数据的高品质，实现数据资产价值最大化。包括稽核规则配置、稽核规则维护、稽核任务调度、稽核结果查阅、稽核工单分发、数据质量列分析；支持数据血缘关系分析和抽取并图形化展现出来。血缘关系可以从表之间的集成映射关系、ETL 的脚本中等分析和识别出来并图形化展现。血缘关系展现可以钻取到表、字段级别；支持对数据重复性、关联性、正确性、完全性、一致</p> |
|--|--|--|

性、合规性问题评估，支持自动生成质量评估报告，通过质量评估报告可以快速定位错误数据；支持自动生成工单，将有质量问题的数据通过 Excel 表格以工单返回给业务部门进行处理，支持工单全程跟踪；系统应包含数据质量探查、质量规则自动发掘、稽核组件、稽查规则自定义、规则识别、数据质量稽查管理、质量稽查报告、质量问题管理、质量问题统计分析，实现对数据重复性、关联性、正确性、完全性、一致性、规范性问题评估，实现自动生成质量评估报告，通过质量评估报告可以快速定位错误数据。实现自动生成工单，将有质量问题的数据通过以工单返回给业务部门进行处理，支持工单全程跟踪。

四、统一基础平台

(1) 支持在数据治理平台上实现人员、角色、组织的统一管理动态维护，并支撑数据治理平台中各业务系统接入进行单点登录。

(2) 提供在数据治理平台上的业务流程图绘制功能，为数据治理相关业务系统定制工作流程，作为工作流引擎，为系统提供工作流服务，并进行工作流监控，由此实现工作流程的灵活配置、灵活调用。

(3) 可以在数据治理平台上定义消息模板、消息发送渠道，作为消息服务引擎，为数据治理平台上的各个业务系统提供消息服务，并进行消息监控。由此实现消息的统一管控。

五、数据资源中心实施与数据治理服务：

1. 归集库新建实施：

(1) 数据调研与归集实施，数据调研服务，按照预定的业务流程，调研雨花台区各委办局信息化建设情况、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情况和政务数据资源现状，为后续数据治理工作开展提供基础支撑；数据归集服务，根据数据调研情况，对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齐数据归集方法，根

| | | |
|---|--------|--|
| | | <p>据数据的更新周期，调整归集任务频次，确定数据归集方案、配置归集任务、提供数据直报界面、建立数据归集通道，归集横纵向数据；</p> <p>(2) 归集库数据建库：将来源于不同部门的系统数据归集统一存放于归集库中。按源系统库表结构建立归集库物理模型，存放源自不同部门系统的全量数据。归集库数据表与数据源的库表结构及数据内容保持一致。归集库数据以当批数据快照的方式存储数据并合入历史表。依据历史数据的归档策略对归集库中的历史数据进行归档。</p> <p>2. 中心库新建实施：</p> <p>(1) 数据治理：数据质量探查分析，提供数据标准化管理、数据质量评估、数据比对等数据问题探查服务，提升数据质量水平；数据清洗融合，提供数据的修复及质量清洗，实现数据的去伪存真、纠错补全、统一规范、合理关联、持续优化。数据标签化，基于数据治理工作台，将数据按库、按部门、按模型等分类治理，并对表和字段设置标签，提供对库、表、字段实施标准、质量、安全等治理工作，形成数据资产；</p> <p>(2) 数据融合：基础数据层数据建模、数据清洗及标准化转换处理、实体原子拆分、面向基础数据库建设相同实体属性融合；数据清洗规则设计开发；标准层模型设计开发；基础数据层模型设计开发；基础数据层映射加工设计开发。</p> <p>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36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接入服务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 围绕城市运行指挥中心（IOC）全面整合城市各领域运行数据，支撑建设雨花台区“一网统管一期”项目。</p> <p>（1）数据共享交换接入服务根据雨花台区“一网统管一期”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多种数据对接方式和相应数据归集工作，形成雨花台区城市运行监测所需的数据资源，支撑城市运行综合态势呈现和领导决策分析，感知城市运行状态。</p> <p>（2）数据共享交换接入服务应满足城市总览、公共安全、生态保护、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城市建管、社会治理、疫情防控、信访维稳、污染攻坚、防汛防台、应急管理及项目进展等所需要的数据。且对专题指标变更能够及时提供支撑服务。</p> <p>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37 可视化平台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 大数据可视化呈现平台采用完全自主可控的国产化引擎，支持大场景下大数据量的流畅、稳定运行；应用开发采用B/S模式，能够快速实现城市运行数据的可视化展示，达到实时掌握城市整体运行态势。可视化基础平台的功能模块与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IOC可视化基础平台模块包括，可视化引擎、可视化呈现、增强效果及数据接入等功能模块。</p> <p>（1）可视化引擎，支持二、三维可视化渲染及叠加展示，支持空间GIS、三维城市模型、视觉特效、统计数据、摄像头采集画面、BI套件等多类数据融合一体化展示。支持各类地图影像的渲染呈现；如政</p> |

区图、卫星影像、DLG、DEM、DOM、倾斜摄影、房屋轮廓面等多种数据源混合叠加综合展示。支持 3Dmax、BIM 等多种三维模型的渲染呈现。支持抽象单色模型及三维实景模型一体化无痕切换展示，能够解析业务数据模型并进行图层叠加展示。具备漫游操作，可在场景中通过路线设置进行漫游线路的自定义，可实现漫游路线的自动播放，可以全方位、多视角、立体化地观察场景及信息。支持时间、空间、属性等多维度呈现和查询能力，有空间量算功能。支持比例尺、指北针、坐标、图例等信息显示

(2) 可视化呈现，包括大屏导航面板、数据呈现、基础效果、虚实切换及仪表与场景联动交互等功能。大屏导航面板，支持对展示内容进行解析、对所展示的要素进行组态配置。数据呈现，支持包括根据布局配置，实现支持指标数据在大屏的呈现。支持从仪表和三维可视化场景两个角度对指标进行钻取分析。支持实时数据动态刷新。基础效果，支持提供常用的基础效果库，包含色块图，二维柱状图，弹出式标牌，道路线效果，投影线，广告牌，楼宇虚化，镂空，模型标注，屏幕图片，屏幕文字，普通区域线，迁移线，热力图，视频标牌，贴地线，贴图标牌，贴图线，线上文字，相机服务，圆柱标注，圆锥标注，空间文字，空间线效果，扩散环效果、火焰、爆炸、云、雾、雨、雪、水浪等三维特效。虚实切换，支持宏微观场景的一体化显示、虚实结合和无缝切换。仪表与场景联动交互，支持仪表的交互操作自动传递给可视化场景。

(3) 增强效果，支持丰富的可视化三维特效，包含建筑物科技蓝，建筑物虚化，调整楼层颜色，建筑边框，楼宇抽屉式查看，楼宇分层查看，电梯移动，流动管线效果，轨迹图，扫光，扫描光圈，物体移动，池火灾控制，灯带，地质效果，毛玻

| | | |
|---|--------|---|
| | | <p>璃，喷泉，逃生路线，监控扫描，空间菜单，动态光圈，动态光影，动态水面，动态图片，动态拖尾，三维柱状图等三维特效。</p> <p>(4) 数据接入，支持第三方数据接入管理与第三方数据接入、解析等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接入WebService服务、关系型数据库、WMTS地理信息服务、物联网、视频实时数据等。</p> <p>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38 视频会议系统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 支持 ITU-TH. 323、IETF SIP 协议，满足 H. 323、SIP 会场同时接入，具备良好的兼容性。</p> <p>(2) 支持 1080p30/60fps、720p30/60fps、4CIF、CIF 分辨率的活动视频。</p> <p>(3) 支持 ITU-TH. 263、H. 264BP、H. 264HP、H. 264SVC、H. 265SVC、H. 265SCC 等视频协议。</p> <p>(4) 支持 G711、G722、G722.1C、G729、AAC-LD、Opus、iLBC 等音频协议。</p> <p>(5) 支持将多台 MCU 组成资源池，实现 MCU 资源统一管理，系统可根据 MCU 资源使用情况，动态分配 MCU 资源，实现 MCU 资源负载均衡。</p> <p>(6) 一台 MCU，并配置不少于 25 路 1080P30fps 全编全解端口。</p> <p>(7) 会议管理平台配置 50 路设备管理，100 路软终端注册。</p> <p>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p> |

| | | |
|---|--------|----------------|
| | | 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39 融合通信平台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融合通信平台建设至少要满足如下功能需求：</p> <p>(1) 坐席授权：坐席授权 2 个；</p> <p>(2) 窄带接入网关软件：配置 2 套；支持融合通信平台到窄带对讲的通道资源的配置和管理；支持融合通信平台与窄带对讲系统之间的群组语音双向互通；</p> <p>(3) 录音录像系统软件：配置 1 套；支持录音录像功能；支持录音录像回放功能、录音录像下载；支持录音录像查询功能；</p> <p>(4) 统一网管模块软件：配置 1 套；支持告警发起以及告警清除；提供告警日志，日志中要求包括历史告警；支持在系统中更改告警重要性等级，重定义之后，系统根据新的重要性定义显示告警；</p> <p>(5) 窄带接入网关（硬件）：配置 2 台；实现平台与窄带对讲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支持标准机柜安装。</p> <p>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40 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中心专题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城市运行指挥中心（IOC）应全面整合城市各领域运行数据，建设城市运行全景图。系统应实现对区重点领域运行状况的</p> |

| | | |
|--|--|--|
| | | <p>展现，通过数据关联融合形成城市运行监测指标，全面呈现城市运行综合态势，感知城市运行状态。IOC 可视化专题大屏应包括，城市总览、公共安全、生态保护、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城市建管、社会治理、疫情防控、信访维稳、污染攻坚、防汛防台、应急管理及项目进展等专题态势呈现。</p> <p>（1）城市总览专题，城市总览应包括城市体征、事件预警、事件汇聚、城市之眼等版块。系统应主要围绕城市体征、城市防汛、森林防火、疫情防控、污染攻坚等领域，系统支持城市视频、IOT 等监测设备数据实时监测展现，呈现“城市运行全景图”。</p> <p>（2）公共安全专题，公共安全应包括雨花台区应急管理、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三大版块。系统应主要围绕应急资源、应急预案、应急事件、预警监测、自然灾害、特种设备、森林防火、食药经营监管、疫情防控、饮用水监测、医疗废弃管理等内容进行业务呈现。</p> <p>（3）生态保护专题，生态保护应包括自然资源保护、污染攻坚和水资源管理三个版块。系统应主要围绕自然资源保护、空气环境管理和水务管理三个方面进行业务设计，构建生态保护一张图，综合展示雨花台区生态环境发展态势。</p> <p>（4）经济发展专题，经济发展应包括宏观经济、招商引资、企业服务、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版块。系统应主要围绕宏观经济、招商引资、企业服务、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维度内容进行业务设计，深入分析经济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系统通过建设经济全景一张图，全面感知经济态势，为经济部门和城市管理者提供经济发展决策参考。</p> <p>（5）民生服务专题，民生服务应包括人口分析、热点诉求、教育资源、医疗健康、重点人群、社会保障、文体旅游等版</p> |
|--|--|--|

块。系统应主要围绕雨花台区人口、政务、教育、重点人群、医疗、人社和文旅等领域，系统支持整个城市民生事业服务资源的全景可视化呈现，全面感知全区的民生保障能力与水平。

(6) 城市建管专题，城市建管应包括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建设、土地利用、交通路网、房屋管理、城市管理、人防管理等版块。系统应主要围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建设、智慧工地、土地利用、交通路网、房屋管理及城市管理等领域，系统支持动态展示城市各类空间资源分布及变化；特别针对交通网络，通过对城市道路进行智能化前端建设，实时感知主要道路的交通状态，对城市主干道路口通行的车辆进行实时监测，对车辆通行的信息和车流量数据并进行集中有效的管理，精确展示车流量数据，为智慧交通指标分析提供数据支撑，进一步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质量及服务质量；助力城市管理者总览城市空间规划建设形势，辅助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效率与质量。

(7) 社会治理专题，社会治理专题主要围绕网格化管理、信访管理、治安管理及司法行政管理等版块的运行态势进行实时感知。网格化管理主要围绕涵盖网格员、网格划分、网格事件处置及闭环等方面内容，从事件的上报量、处置量、处置率、事件高发类型、事件高发区域、事件高发时间等维度进行统计呈现，对网格化管理工作内容进行监控呈现。信访管理主要围绕信访形式、对信访类型、对各街道信访数量等维度进行统计呈现。治安管理主要围绕警情数量和刑事案件两维度进行可视化呈现。司法行政主要围绕涵盖行政执法监管、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重大合同审查、在矫正人数等方面进行统计呈现，实现城市态势的即时感知和动态监测能力，实现对雨花台区全方面、多维度的感知能力。

(8) 疫情防控专题，疫情防控专题主要围绕实时疫情、疫情管控、工作力量、防疫资源及防疫工作等板块的运行态势进行实时感知，多维度进行分析展示，通过数据实时反应雨花台区城市运行状态。实时疫情包括现有确诊、现有疑似、现有无症状、累计确诊等疫情动态监控，同时对确诊人数每月变化趋势、无症状人数每月变化趋势进行统计呈现及监控；疫情管控对重点关注高风险地区信息、隔离人员情况进行统计呈现，并对隔离人数进行趋势统计；防疫资源从定点医院床位数及分布、防疫人员、防疫物资进行统计呈现；防疫工作从核酸检测人员统计、新冠疫苗接种人员统计、接种针次、接种年龄等进行统计呈现，实现对雨花台区的疫情防控即时感知和动态监测能力，确保雨花台区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

(9) 信访维稳专题，信访维稳专题主要围绕重点事项、重点人员及信访分析等板块的运行态势进行实时感知，多维度进行分析展示，通过数据实时反应雨花台区城市运行状态。围绕重点事项、重点人员及信访分析，在城市管理重要时期对事项形成五包一动态管理，协助领导有效定位并管理相关事项、人员。重点人员和重点群体主要围绕包案项目、信访事项、化解主体、稳控主体诉求概况、五包一情况等内容。信访分析主要围绕信访来源、信访区域及信访类型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实现对雨花台区的信访维稳实时感知和动态监测能力，确保雨花台区信访维稳工作有序开展。

(10) 污染攻坚专题，污染攻坚应包括大气管控、长江大保护、环保督查、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内容等版块。系统应主要围绕大气管控、长江大保护、环保督察、环境事件等领域。系统支持雨花台区生态环境运行状态实时展示，系统支持从宏观到微观个体，全面、立体地感知雨花台区污染

| | | |
|---|--------|--|
| | | <p>攻坚的运行态势。</p> <p>(11) 防汛防台专题，防汛防台应包括区水情信息、雨情信息、物资仓库、视频监控等版块。系统应主要围绕水情信息、雨情信息、城市积淹点信息、防汛物资及视频等领域，支持雨花台区防汛抗台运行状态展现，感知城市水情，辅助管理人员有效开展防汛防台工作。</p> <p>(12) 应急管理专题，智慧应急管理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四大突发事件管理版块。系统应围绕四大类突发事件，重点建设集成监测预警、监管执法、风险隐患双控、预案数字化、城市安全评估、指挥调度等应用。以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方式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能力，助力城市应急管理工作“换道超车”、跨越式发展。</p> <p>(13) 项目进展专题，项目进展应包括项目概况、投资进展、联合会审、进度预警、工程预警等版块。系统应主要围绕项目概况、投资进展、联合会审、进度预警、工程预警等领域，系统支持辅助城市管理者直观掌握全区重点项目进展，构建全区项目一张图，综合展示雨花台区项目建设态势。</p> <p>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41 专题库建设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建设包括城市总览专题库、公共安全专题库、生态保护专题库、经济发展专题库、民生服务专题库、城市建管专题库、社会治理专题库、疫情防控专题库、信访维稳专题库、污染攻坚专题库、防汛防台专题</p> |

| | | |
|---|--------|---|
| | | <p>库、应急管理专题库及项目进展专题库等专题库。</p> <p>各项专题库的指标体系设计：指标体系设计应充分体现各专题业务关注重点，业务专题指标设计应包含指标所属数据项，指标体系层级应不少于三级内容。</p> <p>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42 移动领导驾驶舱平台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一、开发者后台</p> <p>（1）数据服务：支持通过我的服务查看全量数据源列表，查看数据源信息，添加服务申请数据接口，进行指标卡的创建，支持编辑（编辑自己创建的数据源）；</p> <p>（2）指标管理：支持开发者后台的指标管理提供自建指标库和全量指标库，在自建指标库中开发者可以通过快速指标导入批量完成指标创建，可以启用停用指标管控指标；</p> <p>（3）预警管理：支持开发者可以对需要预警的卡片指标，启用预警能力、配置预警规则等；</p> <p>（4）账号管理：支持开发者可对当前登录账号设置更改本人姓名、手机号等内容。</p> <p>二、管理者后台</p> <p>（1）业务分类：支持创建多级业务分类进行管理，便于指标、卡片进行设置；</p> <p>（2）数据服务：支持审核开发提交的数据服务申请，查看全量数据源列表，查看数据源信息；</p> <p>（3）指标管理：支持管理员对开发者创</p> |

| | | |
|---|--------|---|
| | | <p>建的指标进行有效的管理，支持全量查看指标的基本信息；</p> <p>(4) 预警管理：支持启用预警能力、配置预警规则等；</p> <p>(5) 运营数据：支持提供移动端领导驾驶舱的用户操作数据统计；</p> <p>(6) 反馈管理：支持提供移动端对于卡片反馈信息汇总处理页面。包含反馈内容卡片/指标、反馈时间、回复处理时间、是否回复等；</p> <p>(7) 开发者账号管理：支持开发者账号管理维护平台所有的开发者账号，支持编辑、禁用、修改密码；</p> <p>三、移动端能力</p> <p>(1) 圈阅：支持用户可以对有指标卡片进行圈阅操作；</p> <p>(2) 订阅：支持对指标卡片进行订阅操作，订阅后的卡片可以在首页关注订阅列表中快速查看；</p> <p>(3) 分享：支持移动端侧分享能力，可一键分享给通讯录/组织架构内部人员；</p> <p>(4) 卡片属性：支持查看指标卡片的负责人、责任单位等信息，帮助用户快速了解指标对应的权属信息；</p> <p>(5) 反馈：支持通过指标卡片，对指标数据异常等问题进行反馈。</p> <p>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43 移动端专题页面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基于大屏的建设成果，系统将大屏专题建设的指标成果、分析数据通过数据同源的方式同步到移动领导驾驶舱，并进行相应的页面和专题开发，应支持区领导通过移</p> |

| | | |
|--|--|---|
| | | <p>动领导驾驶舱进实时进行全区运行状态监测，辅助区领导进行相应决策。</p> <p>IOC 可视化驾驶舱移动端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总览、公共安全、生态保护、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城市建管、社会治理、疫情防控、信访维稳、污染攻坚、防汛防台、应急管理及项目进展等移动端专题展示。</p> <p>（1）城市总览，系统应结合大屏端城市总览的呈现内容，提取领导关注的核心业务指标，在小屏端进行仪表盘的定制开发呈现，系统建设涉及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城市体征、事件预警、事件汇聚、城市之眼等。</p> <p>（2）公共安全，系统应结合大屏端公共安全的呈现内容，提取领导关注的核心业务指标，在小屏端进行仪表盘的定制开发呈现，系统建设涉及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管理、公共卫生等。</p> <p>（3）生态保护，系统应结合大屏端生态保护专题的呈现内容，提取领导关注的核心业务指标，在小屏端进行仪表盘的定制开发呈现，涉及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自然资源保护、污染攻坚和水资源管理等。</p> <p>（4）经济发展，系统应结合大屏端经济发展的呈现内容，提取领导关注的核心业务指标，在小屏端进行仪表盘的定制开发呈现，系统建设涉及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招商引资、企业服务、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p> <p>（5）民生服务，系统应结合大屏端民生服务的呈现内容，提取领导关注的核心业务指标，在小屏端进行仪表盘的定制开发呈现，系统建设涉及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口分析、热点诉求、教育资源、医疗健康、重点人群、社会保障和文体旅游等。</p> <p>（6）城市建管，系统应结合大屏端城市建管的呈现内容，提取领导关注的核心业务指标，在小屏端进行仪表盘的定制开发呈现，系统建设涉及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p> |
|--|--|---|

| | | |
|--|--|---|
| | | <p>城市建设、土地利用、交通路网、房屋管理、城市管理、人防工程等。</p> <p>(7) 社会治理，系统应结合大屏端社会治理专题的呈现内容，提取领导关注的核心业务指标，在小屏端进行仪表盘的定制开发呈现，系统建设涉及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展示网格化管理、信访管理、治安管理及司法行政管理内容等。</p> <p>(8) 疫情防控，系统应结合大屏端疫情防控专题的呈现内容，提取领导关注的核心业务指标，在小屏端进行仪表盘的定制开发呈现，系统建设涉及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实时疫情、疫情管控、工作力量、防疫资源及防疫工作内容等。</p> <p>(9) 信访维稳，系统应结合大屏端信访维稳专题的呈现内容，提取领导关注的核心业务指标，在小屏端进行仪表盘的定制开发呈现，系统建设涉及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展示重点事项、重点人员及信访分析内容等。</p> <p>(10) 污染攻坚，系统应结合大屏端污染攻坚专题的呈现内容，提取领导关注的核心业务指标，在小屏端进行仪表盘的定制开发呈现，系统建设涉及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大气管控、长江大保护、环保督查、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内容等。</p> <p>(11) 防汛防台，系统应结合大屏端防汛防台专题的呈现内容，提取领导关注的核心业务指标，在小屏端进行仪表盘的定制开发呈现，系统建设涉及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展示水情信息、雨情信息、视频监控、物资仓库等。</p> <p>(12) 应急管理，系统应结合大屏端应急管理专题的呈现内容，提取领导关注的核心业务指标，在小屏端进行仪表盘的定制开发呈现，系统建设涉及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四大类突发事件，重点建设集成监测预警、监管执法、风险隐患双控、预案数字化、城市安全评估、指挥调度等内容</p> |
|--|--|---|

| | | |
|---|--------|---|
| | | <p>(13) 项目进展，系统应结合大屏端项目进展专题的呈现内容，提取领导关注的核心业务指标，在小屏端进行仪表盘的定制开发呈现，系统建设涉及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展示项目概况、投资进展、联合会审、进度预警、工程预警等。</p> <p>注：此处承诺请在“云平台管理节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统一提供证明材料，此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4.4 实施要求

| 序号 | 名称 | 采购要求 |
|-----|--------------|---|
| 1.1 | 系统验收要求(完全响应) | <p>(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功能需满足本项目对系统使用的需求；</p> <p>(2) 软件完成部署和调试后，采购人将与中标供应商共同验收，如中标供应商届时无代表参加，则验收结果应以采购人和最终用户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未完成安装部署的、未进行调试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进行补充；</p> <p>(3) 软件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后，可进行验收测试（初验）。验收规范（包括计划、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验收前两周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规范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协议，系统试运行；</p> <p>(4) 系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终验中发现由于系统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供应商进行修复，终验顺延一个月，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中标供应商应根据系统业务</p> |

| | | |
|-----|----------------|--|
| | | <p>需求，实现提供自测文档，列明系统功能、流程、接口清单，供验收核对并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完备的验收材料。</p> <p>(5)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验收时应按照采购人的验收要求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 招投标文件、合同、工作说明书；2) 项目建设方案；3) 项目进度管理报告；4) 项目变更申请、变更审批材料；5) 系统功能测试、性能压力测试等测试报告；6) 项目资源共享对接方案完成情况报告；7) 监理报告；8) 试运行报告；9) 竣工资料(含安装手册、拓扑结构、接口指南等)；10) 使用手册、日常运维手册。</p> |
| 1.2 | 安装调试要求(★实质性要求) | <p>(1) 中标供应商在提供所投设备的同时必须提供对于本次招标软硬件的系统集成服务。</p> <p>(2) 中标供应商负责软硬件安装调试。实施前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采购人认可，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并保证安全。安装调试期间，采购人有权派技术人员参加，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其提出问题进行解答。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辅材、测试和验收等），系统集成过程必须接受监理监督。</p> <p>(3) 在系统设备试运行期间，根据需要，中标供应商有责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维护工作。在系统变迁或扩容时，设备原厂商应派技术人员到场指导。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文件中产品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的全部资料内容。</p> <p>以上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上传至系统。</p> |
| 1.3 | 人员要求(完全响应) | 本项目要求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实施人员（项目建设、运营团队成员）7 人，安全保障团队成员 3 人。 |
| 1.4 | 知识产权及保密(完全响 | 一、保密要求 |

| | | |
|--|----|--|
| | 应) | <p>(1) 中标供应商应以保密方式保存和维护从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获得的保密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合同、规格、计划、设计、软件及开发资料、数据、图纸、式样、样本或采购人为上述内容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其它资料。</p> <p>(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雇员：1) 只有在为了本项目的目的而必须知道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才允许获取从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2) 必须了解本项目合同规定的保密要求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p> <p>(3)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供应商透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应当在不损害采购人其它利益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协助采购人收回保密信息，防止使用、传播、出售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该保密信息。</p> <p>(4) 本项目合同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还其获得的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复制留存。</p> <p>(5)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间及其后的 10 年内，本条款以及附件的规定仍对供应商发生效力，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失效。</p> <p>二、数据安全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资源的安全；不同的操作员具有不同的数据访问权限和功能操作权限，系统管理员应能对各操作员的权限进行配置和管理。</p> <p>三、知识产权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应持有所提供产品的相关软件著作权，并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同</p> |
|--|----|--|

| | | |
|------|--------------|---|
| | | 时，中标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产生的工作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
| 1.5 | 总体系统建设方案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总体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政务云平台方案、数据治理方案，数据安全方案等），上传至系统。 |
| 1.6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计划、部署、进度管理、项目文档提交管理、供货及安装各节点时间进度、人员配置安排、质量控制、文明施工等），上传至系统。 |
| 1.7 | 对接方案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系统对接相关情况（详见“项目背景”），提供本项目的对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与现有视频汇聚对接方案、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方案、融合通信对接方案、时空地理信息平台对接方案、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方案、委办局业务系统对接方案等)，上传至系统。 |
| 1.8 | 运维方案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运维方案（包含云平台运维方案、运维组织、运维人员要求、运维工作要求等），上传至系统。 |
| 1.9 | 分布式全闪存存储其他功能 | <p>(1) 投标人所投的分布式全闪存存储，在磁盘或存储节点故障时，系统能自动进行数据重构，数据重构效率每 TB≤15 分钟。</p> <p>(2) 投标人所投的分布式全闪存存储，支持 SSD 磨损寿命识别，支持提前告警及隔离处理。</p> <p>以上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上传至系统。</p> |
| 1.10 | 需求理解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需求理解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政务云平台现状与需求分析、数据资源现状与需求分析等），上传至系统。 |
| 1.10 | 机房托管服务其他功能 | (1) 投标人所投机房托管服务应采用双 |

| | | |
|------|------------------------|--|
| | | <p>排密闭冷通道部署形式的模块化机房，模块应有明确的状态指示，可支持状态指示灯，与门禁及告警等级联动，红色表示识别失败，绿色表示识别成功。门框采用告警联动指示灯，需保证至少有 4 种颜色，且具备四种颜色指示灯灯光与告警指示联动功能，在微模块产生告警后可与灯光进行联动。能够与紧急告警、重要告警、一般告警、提示告警进行联动（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p> <p>（2）投标人所投机房托管服务应确保机房信息安全可靠性，管理系统采集器能源控制中心产品具有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p> |
| 1.10 | 900 万电警卡口 AI 筒型摄像机其他功能 | <p>投标人所投 900 万电警卡口 AI 筒型摄像机支持采用开放架构，支持快速集成智能算法或应用 APP，智能算法或 APP 可以独立升级。</p> <p>以上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上传至系统。</p> |
| 1.11 | 视频演示 | <p>一、投标人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应演示视频文件（格式 MP4，每个视频文件容量不超过 100M），每位投标人演示视频文件总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p> <p>二、投标人可以采用类似真实系统或 PPT 等方式，录制演示视频文件，视频画面须清晰，未提供视频文件，本项不得分。</p> <p>三、具体演示内容如下：</p> <p>（一）可视化平台能力演示：</p> <p>1、演示平台二三维一体化能力：将城市管理各类数据按业务专题以二维页面、三维地理信息、三维城市模型进行可视化呈现；</p> <p>2、演示可视化效果表达能力：支持以点光源、呼吸灯、三维冰山图、三维柱状图、空间标牌效果呈现专题业务应用；</p> <p>3、演示平台数据承载能力：在城市总体态势监控中，能够将卫星影像、3D 高程信息、GIS 信息、GPS 信息、建筑物三维</p> |

| | | |
|--|--|--|
| | | <p>模型、统计信息、摄像头画面、人员热力分布、气象信息通过一张图进行融合呈现；</p> <p>(二) 基于可视化平台能力，结合本次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中心建设需求，重点实现城市总览、公共安全、城市建管三个专题可视化场景演示（视频演示数据由投标人自行模拟）：</p> <p>1、城市总览专题演示，城市总览包括城市体征、事件预警、事件汇聚、城市之眼等版块。专题至少包含 25 项指标，演示不少于 3 项指标的下钻和数图联动（至少包括医疗机构、水务物联感知及视频等指标项）。</p> <p>2、公共安全专题演示，公共安全专包括应急管理及公共安全版块。专题至少包含 25 项指标，演示不少于 6 项指标的下钻和数图联动（至少包括事件、企业隐患、重点企业、药品经营户、核酸监测点位、饮用水点位监测等指标项）。</p> <p>3、城市建管专题演示，城市建管包括城市建设、土地利用、交通路网、房屋管理、城市管理、人防管理等版块。专题至少包含 25 项指标，演示不少于 3 项指标的下钻和数图联动（至少包括城建项目、房屋管理、垃圾中转站等指标项）。</p> <p>(三) 领导驾驶舱演示重点基于城市总览、公共安全、城市建管三个专题内容演示：</p> <p>1、移动端应用可以实现多种图表的卡片化展示，并可以针对卡片指标发起订阅、分享的操作。</p> <p>2、移动端应用可以针对卡片指标发起督办、圈阅和反馈的交互操作。</p> <p>注：若演示遇到问题，请与技术人员联系：68505760。</p> |
|--|--|--|

4.5 服务

| 序号 | 名称 | 采购要求 |
|-----|------------|--------------------|
| 2.1 | 售后服务(完全响应) | (1) 维护期内，本项目所有技术和服 |

| | | |
|-----|--------------|--|
| | | <p>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系统恢复。（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2）所有的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供应商派人员到系统使用现场进行故障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
| 2.2 | 质量保证(★实质性要求) | <p>（1）投标人须承诺提供本项目软件提供2年质保，硬件3年质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服务内容及标准”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p>（2）质保期内，所有硬件设备维修及软件维护升级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售后服务承诺书，其中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和相关服务流程。</p> <p>以上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上传至系统。</p> |
| 2.3 | 技术培训(完全响应) | <p>（1）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一般工作人员的操作培训和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提供相应的培训课资料。</p> <p>（2）中标供应商派出的专职培训教员应具有类似项目的培训经验。</p> <p>（3）培训的时间和培训次数由采购人决定。</p> |
| 2.4 | 售后服务方案 | <p>投标文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p> |
| 2.5 | 培训方案 |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培训方案（包括本次乃至后续使用、维护技术培训内容及方式等），上传至系统。</p> |
| 2.6 | 项目组人员证书 |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 PMP 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 PMP 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p> |

| | | |
|-----|--------------|--|
| | | <p>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项目建设、运营团队成员）配备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保障团队成员配备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員（CISO）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开发人员（CISD）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p> <p>注：上述人員不可重复计分，以最高分计。提供上述人員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 2022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2.7 | 云平台厂商本地化服务能力 |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厂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或有效证明材料）。 |
| 2.8 | 服务响应时间(完全响应) | <p>(1) 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响应答复时间不高于 0.5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为 2 小时，故障恢复时间为 8 小时。</p> <p>(2) 维护期内（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即时进行电话、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并在 8 小时内到场服务。</p> |
| 2.9 | 违约与赔偿(完全响应) | <p>(1)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 1 天，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2%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p> <p>(2) 如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采购人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p> <p>(3) 如中标供应商逾期交付，每逾期 1 天，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如供应商逾期交付达 10 天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p> |

| | | |
|--|--|---|
| | | (4) 如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拒收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货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
|--|--|---|

4.6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预付款；
- 2、项目实施完毕并通过终验及审计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 3、终验一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付清尾款。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账户。

提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供应商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4.7 交货时间和地点

- 1、交付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自现场具备实施条件起 120 个自然日内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日期内，软件平台部署安装、调试结束，具备试运行条件。
- 2、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4.8 合同签订要求

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4.9 本项目其他附件

- 1, 完全响应承诺书. pdf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NJZC-2022GK0109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2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云平台管理节点 | 5 | 个 |
| 2 | 人工智能节点 | 10 | 个 |
| 3 | X86 虚拟化计算节点 | 5 | 个 |
| 4 | 数据仓库节点 | 3 | 个 |
| 5 | 大数据节点 1 | 3 | 个 |
| 6 | 大数据节点 2 | 8 | 个 |
| 7 | 大数据节点 3 | 3 | 个 |
| 8 | 裸金属网关节点 | 2 | 个 |
| 9 | 万兆接入交换机 | 14 | 台 |
| 10 | 千兆接入交换机 | 5 | 台 |
| 11 | 分布式全闪存存储 | 1 | 套 |
| 12 | 安全控制器 | 1 | 台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3 | 工作站 | 4 | 台 |
| 14 | 900 万电警卡口 AI 筒型摄像机 | 61 | 个 |
| 15 | 堡垒机 | 2 | 台 |
| 16 | 网管系统 | 1 | 套 |
| 17 | 防毒墙 | 2 | 台 |
| 18 | 综合业务防火墙 | 2 | 台 |
| 19 | 智能协作节点 | 1 | 台 |
| 20 | 云管平台授权 | 1 | 套 |
| 21 | 弹性云服务器授权 | 1 | 套 |
| 22 | 裸金属授权 | 1 | 套 |
| 23 | 弹性伸缩服务 | 1 | 套 |
| 24 | 存储云服务授权 | 1 | 套 |
| 25 | 网络云服务授权 | 1 | 套 |
| 26 | 分布式缓存服务 | 1 | 套 |
| 27 | 大数据服务授权 | 1 | 套 |
| 28 | 数据仓库服务授权 | 1 | 套 |
| 29 | 云平台规划实施服务 | 1 | 套 |
| 30 | 机房托管 | 2 | 年 |
| 31 | 数据安全 | 1 | 套 |
| 32 | 数据中心服务管理平台 | 1 | 套 |
| 33 | 联接枢纽 | 1 | 套 |
| 34 | 统一移动框架及服务 | 1 | 套 |
| 35 | 数据治理平台及服务 | 1 | 套 |
| 36 |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接入服务 | 1 | 套 |
| 37 | 可视化平台 | 1 | 套 |
| 38 | 视频会议系统 | 1 | 套 |
| 39 | 融合通信平台 | 1 | 套 |
| 40 | 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中心专题 | 13 | 个 |
| 41 | 专题库建设 | 13 | 个 |
| 42 | 移动领导驾驶舱平台 | 1 | 个 |
| 43 | 移动端专题页面 | 13 | 个 |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 《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合同，合同执行期间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NJZC-2022GK0109](#)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服务一览表； |
| （3）交付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投标（响应）承诺； | （6）服务承诺； |
| （7）中标（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2、项目实施完毕并通过终验及审计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3、终验一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付清尾款。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账户。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2%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2‰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2%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交易中心： （盖章）